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
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吳俊瑩

國史館助修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摘要

對於1895至1945年日本統治臺灣時代，該稱「日治」還是「日據」？一個明顯的事實是，當臺灣史學界與多數書寫者對使用「日治」已有共識時，2013年7月行政院卻下令全國政府機關只能使用「日據」。回顧歷史，國民黨政府介入歷史年代分期用語，其來有自。戰後初期，無論官民，一般很少使用「竊據」或「占據」字眼描述日本統治臺灣的事實，而且用詞之多，超越當代想像。「日據」後來取得近四十多年的表述優勢，是1951年以後黨國力量介入的結果。順著日本從中國「竊取」臺灣的「日據」思維邏輯，臺灣省政府在1952年後展開普遍性的取締日本遺習、挖銷改易日本年號的行動，包括文獻資料、紀念碑、寺廟牌匾、橋樑建物、墓碑與日常物品，無一倖免，意在抹掉日本「統治」臺灣的事實。與之相關者，還有因為堅持法統以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競爭緣故，中央強勢規範民國紀元的使用，限制並排斥個人使用公元的自由，在敘述日治臺灣的歷史，也被冠以時空錯置的清朝年號或民國紀元。解嚴後，人民重新拿回表述的自由，伴隨著臺灣主體意識興起，「日治」再度由民間自發地普遍使用時，卻始終必須面對國民黨政府從中國民族主義出發的歷史慣性。

關鍵字：日治、日據、民國紀年、去日本化、歷史記憶

壹、前言

當下的臺灣社會，遇到如何稱呼1895年至1945年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是「日治」？還是「日據」？經常引起激烈爭論，用詞的背後，往往牽涉各自的國族認同，以及思考主體上的歧異。從多元民主社會的觀點來看，用什麼詞彙如果是出於個人自主的選擇，理當予以尊重；不過，從歷史上來看，「日據」這個詞彙在1990年代中期以前，在社會表述占盡優勢長達半世紀，卻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官方力量介入的結果。

關於日本統治時期的該如何稱呼，戰後初期有著超乎我們想像的繽紛多樣。在日本時代長期支持反殖民運動的林獻堂，將「據」、「治」連用，稱「日本據治」，用意深遠；¹外省籍的官員與民眾，在公開的場合中也用「日本統治時代」、「日治」。²當時不僅沒有規定該怎麼用，也還看不出族群上的差別。然而這樣的表述自由，在1951至1952年頓時緊縮，稱呼1895至1945年的臺灣，最常見的官定用語，便是「日據時期」。這種由「日據」全面主宰的情況，直到1997年前後才見翻轉。「日治」一詞，隨著臺灣主體意識的興起，以及對日治時期的認識與評價更加全面，讓這個在戰後初期普遍使用的詞彙再度復甦；如今，用「日治」業已成為學界普遍共識。

* 本文撰寫期間曾得到黃翔瑜、曾令毅、陳慧先、吳俊賢、張鈞惠等女士先生的協助，以及本刊3位匿名審查人指出本文許多疏漏以及行文安排與論述的建議，在此一併申謝。

1 1948年10月臺灣省通志館館長林獻堂在〈臺灣省通志館之使命〉一文中，便稱「日本據治，頻年調查，報告記載，固極精詳，然其採集，專供有司施政之用，秘而不宣，我臺人無從窺其底蘊焉」林獻堂，〈臺灣省通志館之使命〉，《臺灣省通志館館刊》，1卷1期（1948年10月），頁3。

2 如戰後來臺的知名文化人許壽裳在說明臺灣省編譯館的發展方向，其中「臺灣研究組」的任務之一，即是「調查各機關所接收的日本統治時代的文獻檔案，加以整理和研究」。許壽裳，〈臺灣省編譯館的設立〉（原刊於1946年9月），收於黃英哲主編，《許壽裳臺灣時代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頁196。1951年省財政廳長任顯群對外公開談話用「日人治臺時期」，《中央日報》的新聞標題時簡稱「日治」。〈臺省人民經濟負擔 不比日治時代高 經濟穩定年關可安渡 財廳長任顯群昨發表談話〉，《中央日報》，1951年2月4日，版5。外省族群雖也用「日治」，是以加引號的方式使用，意謂著對「日治」一詞，不視為理所當然，有所保留，但這也說明，「日治」在1951年以前的臺灣，是一個常見的表述用語。魯伯績，〈下女派頭〉，《自立晚報》，1950年4月21日，版3。魯伯績，〈臺北多垃圾〉，《自立晚報》，1950年4月22日，版3。

不過，2008年再度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政府（以下稱「國民黨政府」）並不願放任這個民間自主發展的結果。2013年6月藉由高中歷史科臺灣史教科書審定時「日治」與「日據」的用詞爭議，輿論雙方言論交鋒時，先是總統馬英九出面定調教科書可以並用「日據」與「日治」，³接著教育部無視於高中歷史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好不容易達成使用「日治」不用「日據」共識，竟自行裁量「日據」與「日治」併陳。⁴審定小組中的3位臺灣史教授黃秀政、吳文星、詹素娟，據聞都受不了政治力干預請辭。⁵接著7月23日行政院用「最速件」通令全國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要求公文用字引述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之時期（西元1895—1945年）時，簡稱時應使用「日據」，理由除了「為求公文用字正確表達我國主權並有一致性規範」，⁶以及維護民族尊嚴立場之外，⁷或許還有一個原因是，身兼中國國民黨主席的馬英九授意這麼用。⁸

-
- 3 張亞中，〈臺灣教科書史觀的戰略性逆轉〉（2013年10月9日），「《中國評論月刊》網絡版」：mag.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0&docid=102783841（2014年4月15日點閱）。
 - 4 語出高中歷史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召集人黃克武。〈公文改用日據 學者憂史料及研究要被迫修改〉（2013年7月24日），「《自由時報》網站」：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99248（2014年4月15日點閱）。
 - 5 周婉窈僅提及有3位治臺灣史的學者，為此請辭審定委員。至於3位學者的姓名，為筆者比對張亞中文章所得。周婉窈，〈「黑箱大改」的臺灣史課綱，為何非抵制不行？〉（2014年4月4日），「98高中歷史課綱·大家談」：http://98history.blogspot.tw/2014/02/blog-post_1.html（2014年4月22日點閱）、張亞中，〈臺灣教科書史觀的戰略性逆轉〉。
 - 6 行政院，院臺總字第1020142199號函（2013年7月23日）。
 - 7 〈未來公文書將統一使用「日據」用語〉（2013年7月22日），「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5E46845B4A8836B8（2014年4月14日點閱）。
 - 8 〈政院定調 公文書統一用「日據」〉，《聯合報》，2013年7月23日，版A2、〈臺灣官方就「日據」與「日治」之爭定調〉（2013年7月23日），「BBC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7/130723_tw_jp_occupied_dispute.shtml（2014年8月7日點閱）。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201421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表達我國主權並有一致性規範，自即日起凡引述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之時期（西元1895年-1945年），簡稱時應使用「日據」之用字，請各機關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2013-07-23
交 17:06 章

圖1 2013年7月23日行政院通知全國各機關使用「日據」

回到歷史上看，2013年國民黨府院堅持在公文書使用「日據」，並非首見，⁹這種介入與干涉歷史年代分期用語的作法，可說其來有自。本文的重點之一，便是呈現戰後國民黨政府如何將日本統治臺灣50年的歷史分期用語，由自由選用走向定於一尊的過程。在日據一詞占據表述優勢的同時，政府也展開對日式紀年與紀念碑等意象的清除與整理，抹去日本統治的痕跡。兩者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國民黨政府從「占據」、「竊據」的立場出發，否定日本統治臺灣事實的相應作法。本文將儘可能彙整公報與檔案，整理關於破壞、挖刪、改作日本時代的紀念碑、牌匾、史料文獻等的命令與措施。惟需說明的是，自從1999年進大學讀書，我所處的社會氛圍與所見到的學界習慣，向來使用「日治」，個人也是如此。但本文定題用了受日本統治的老一輩臺灣人口語上慣用「日本時代」，而不用「日治」或「日據」時代／時期，除了「日治」與「日據」是本文的研究客體，旨在觀察兩者的消長擺盪外，用「日本時代」也寓有從人民的角決定如何稱呼歷史年代的分期用語的個人主張。

目前觸及以上課題的研究，有周婉窈〈從「日治」到「日據」再到「日治」——一份公文所揭示的歷史事實〉，¹⁰本文第1部分大抵順著周婉窈的觀察，以實證資料進一步證明及補充該文。劉澤民在1篇討論新北與宜蘭交界的「金面大觀」碑文的磨滅過程時，提及幾條清除與塗改日本年號的命令。¹¹建築系出身的文化資產學者林會承曾整理戰後數筆拆毀日本統治象徵物的規定。¹²以上2篇都提供了進一步查找材料的線索。本文將在上述針對個別文件或事案進行考察基礎上，擴大資料蒐集的面向，從規定面出發，讓此議題的認識更為周延。

9 有報導指2008年7月23日是行政院首次由閣揆通令所屬將統一在公文書使用「日據」的說法，並不正確，詳後。〈政院定調 公文書統一用「日據」〉，《聯合報》，2013年7月23日，版A2。

10 周婉窈，〈從「日治」到「日據」再到「日治」——一份公文所揭示的歷史事實〉（2012年5月3日），「臺灣與海洋亞洲」：<http://tmantu.wordpress.com/2012/05/03/從「日治」到「日據」再到「日治」——一份/>（2014年4月3日點閱）。

11 劉澤民，〈淺談金面大觀碑〉，《臺灣文獻別冊》，44期（2013年3月），頁47-48。

12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68-70。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貳、「日治」與「日據」的消長與擺盪

關於指稱日本統治臺灣的這50年（1895—1945）的用詞，周婉窈以一件《臺灣省政府公報》的公文指出，用「日據時期」是1951年以後經過官方矯正後才普遍使用，本文所蒐集到的材料，可以印證她利用公文內容敘述所做的推定，戰後「世俗」的確每每稱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為「日治時期」。¹³可以進一步補充的是，在官方「矯正」規定下達以前，連官方公文書或出版品原也傾向這樣用，甚至連中國國民黨內部文件也是如此。¹⁴而且當時稱呼日本統治時期的用法之多，比起我們現在所使用的表述方式更多樣，有過被日本統治經驗的的老一輩臺灣人慣用的「日本時代」，也出現在戰後初期的公文書中，¹⁵例如戰後成立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在處理法令銜接問題時，對外便稱「暫准繼續援用日本時代法令」云云。¹⁶

行政長官公署，並沒有固定使用「日據」一詞，從上到下皆是如此。¹⁷陳儀在對外的演講或談話場合上，使用「日本統治」的次數，遠比使用「日本佔領」、「侵佔」等詞為多；¹⁸長官公署各處、室、委員會主官對外廣播

13 周婉窈，〈從「日治」到「日據」再到「日治」——一份公文所揭示的歷史事實〉（2012年5月3日），「臺灣與海洋亞洲」：<http://tmantu.wordpress.com/2012/05/03/從「日治」到「日據」再到「日治」——一份/>（2014年4月3日點閱）。

14 在國民黨內提請該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核議文件中，在1951年回溯說明日本時代情況時，仍冠以「日治時期」，地方市黨部的陳報的社會調查報告也是如此。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編者，1952年），頁161、162-163、220、284-285。

15 〈通知·更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春32期（1947年），頁510、〈電飭更正貴市漁業生產合作社第一建築信用合作社北區合作社社址希轉飭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76期（1947年），頁487、〈電飭各校重行檢查有無日本時代遺留軍用品並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字9期（1949年），頁138。

16 〈為限期廢止日本時代法令希分別修訂或廢止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春34期（1947年），頁540。

17 例如有用「日本佔領時代」。〈附錄·臺北市政府公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卷8期（1945年），頁8。

1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輯，《陳長官治臺一年來言論集》（臺北：編者，1946年），頁1、3、9、12、13、30、39、122、144、176、250、253、278。

詞也是如此。¹⁹陳儀不僅在公領域常用日本「統治」一詞，1946年5月13日陳儀寫給許壽裳的親筆私函，也是用「臺灣經過日本五十一年之統治」。²⁰檢視長官公署的出版品，1946年12月統計室出版的《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下稱《統計提要》）——這本可以稱得上是總結日本統治臺灣的成果報告書——儘管使用了「光復」一詞，但全書找不到一處使用「據」或「日據」字眼，而是使用合乎史實、不否定日本統治成績的「治」字。序中，陳儀說本書「蓋為日人時代統計資料之總清算，亦為光復以後本省重視統計述作的標誌」；秘書長葛敬恩說：「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對於統計資料極為重視。民國三十四年，本省慶告光復」；負責編製的統計室主任李植泉在「編製經過」，用的是「日人在臺」、「日人統治時代」、「臺灣在日人統治時」。本書的「編製凡例」亦寫：「（二）本書取材，以日本統治時期統計為主，至光復後堪以啣接而供比照者，亦擇要編列。」²¹

這種不用「據」字的情況不獨《統計提要》，在行政長官公署的其他出版品上，亦是如此，相關的稱呼還包括：「日人領臺」、²²「日人統治時代」、「日人時代」。²³1946年9月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針對旅客所出版的《臺灣指南》，在第3章的介紹行政沿革時，以「日本領臺時期」為節名，行文時也用「日本領臺」。²⁴

1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四年廣播詞輯要》（臺北：編者，1946年），頁19、20、22、23、24、27、28、51、68。

20 轉引自黃英哲，〈許壽裳與戰後臺灣研究的展開〉，收於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執行編輯，《近代國家的型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下冊（臺北：國史館，2013年），頁1135-1136。

2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製，《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年），頁i、ii、iii、v。

2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11月），頁1。

2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業推廣委員會編，《臺灣農務概況》（臺北：出版者不詳，1947年），頁1。

24 本書是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的出版品，根據後記，出版前該會主任委員夏濤聲曾囑咐沈雲龍「重加審訂並刪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輯，《臺灣指南》（臺北：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1946年），頁27-37、38、41、46、63、65、114。不過本書1948年4月由臺灣省新聞處重新出版時，書名依舊，但「日本領臺」被改成「日本竊據」時期，內文也一併改用。臺灣省新聞處編輯，《臺灣指南》（臺北：臺灣省新聞處，1948年），頁36、67。

在二二八事件後成立的臺灣省政府，起初出版品還不排斥用「日治」。例如1950年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出版的介紹民國38年的《臺灣省政紀要》系列套書，歷史年代的用法相當多樣，如果有特別介紹主管業務的歷史沿革與變遷者，不少冊別的章節名稱，直接冠以「日治時代」、「光復」，²⁵或是以「日治時代各項製品歷年產量」作為統計表的名稱。²⁶但須留意的是，這套省政紀要當中不乏併用「日踞時期」與「光復」，²⁷或是以「光復以前」與「光復以來」作為歷史年代的表述名稱，不過行文時卻交替使用「日人竊據五一年」、「日治時代」、「竊治」等現在立場迥異的用詞。²⁸又如臺灣新生報在1947年出版的年鑑，各篇編者不同，交雜使用著「日本侵略時代」、「日本統治時代」、「日人統治時代」，²⁹本年鑑初稿完成後，曾分送國民黨及政府機關審查，³⁰該書出版後用詞依舊分歧，由此可知，歷史年代分期用語並不在審查之列，這與後來內政部逐一挑出來要求修改、統一志書中的用詞，實有天壤之別。

另1套省府新聞處出版介紹臺灣產業的系列叢書中，也有同樣情況。即使以「日據時代」作為節名者，行文時也見使用「日人統治時代」；³¹稱日本「佔領」臺灣者，行文時交替使用著「日人經營時代」、「日治時代」等

25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政紀要·征兵概述》（臺北：編者，1950年），頁4-5。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臺灣省政紀要·合作事業與合作農場》（臺北：編者，1950年），頁3、8。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臺灣省政紀要·農會與合作社之合併》（臺北：編者，1950年），頁1、6。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臺灣省政紀要·公地放租》（臺北：編者，1950年），頁3、6。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臺灣省政紀要·開墾荒地》（臺北：編者，1950年），頁19、24。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編，《臺灣省政紀要·交通建設》（臺北：編者，1950年），目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省政紀要·計劃教育之實施》（臺北：編者，1950年），頁1、6。

26 臺灣省新聞處編，《臺灣水泥》（臺北：編者，1950年），頁38。

27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農林處合編，《臺灣省政紀要·糧食增產（包括糧政與供應廉價肥料食鹽棉布）》（臺北：編者，1949年），頁1、4。

28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編，《臺灣省政紀要·防洪與灌溉》（臺北：編者，1950年），頁2-3、9、15。

29 臺灣新生報社編，《民國三十六年度臺灣年鑑》（臺北：編者，1947年），頁B51、F8、34、36-37、91、11。

30 臺灣新生報社編，《民國三十六年度臺灣年鑑》，頁2。

31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紡織》（臺北：編者，1951年），頁1。

詞。³²由此或可推知，當時政府並沒有將日本統治時期的稱呼固定下來，也沒有刻意凸顯歷史分期用詞所代表的立場，用字遣詞上，並沒有帶著強烈而特定的意識。

出版物上分歧的歷史年代用法，同樣出現在政府公文書，從南京中央到臺灣都是如此。包括南京行政院長的文告、考試院的指令，甚至是國防部代電，都有使用「日本統治時代」、「日治時代」。³³臺灣各級行政機關從上到統治末稍的基層派出所，簽辦公文時，交替使用著「日本統治期間」、「日人統治時代」、「日人時代」、「日治時代」、「日治」、「在日時代」等詞。³⁴法院系統儘管常用「日據」或「日本佔領時代」，³⁵同樣也見使用「日治時代」。³⁶由此可見，戰後初期並沒有統一用字，如何表述，因人而異，連國防部都自然而然地使用「日治」，也不覺得這是有害國家民族意識的表述方式。

32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茶業》，頁14、24、50。

33 1947年行政院長翁文灝即在紀念臺灣光復節時所頒訓詞，用的也是「日人統治時代」、「日本統治時代」，通篇文告未見一個「據」字。〈臺灣省第三屆光復節紀念大會 翁院長訓詞〉，《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冬字22期（1948年），頁306、〈現在是「中據」時代〉，「TAIWANAIRBLOG」網站：taiwanairpower.org/blog/?p=8495（2014年8月11日點閱）。

34 〈為奉行政院解釋本省在日治時代之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其財產於光復後處理案抄同原案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9年冬字第62期（1950年），頁91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神社調查登記卷〉，《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90000A/0035/124.21-49/1/1、「民政處35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呈核案」，〈35年度民政處工作計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2200033007。「電發該縣玉山區山地日名改正中文名稱表希即填報由」（1949年1月31日），〈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90000A/0038/1420001/1。「臺灣省政府代電·電為日治時代所定地名不妥善者應行更改希遵辦具報由」（1950年3月6日），〈地名更改卷〉，《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90000A/0036/158-3/1。「電復新高區下新地名「『人倫村』由」（1949年10月），〈關於含有日本色彩地名更正卷〉，《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90000A/0038/1420002/1、「據呈一般人民謠言政府以殖民地政策理臺等情仰查追謠言來源報核由」（1946年6月5日），〈關於情報卷〉，《臺中市警察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90200C/0035/194.4/1/1/013。「准花蓮縣玉里區署函為農事實行組合有否存在呈請釋示由」（1947年4月2日），〈關於法人登記法令卷〉，《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4000000F/0039/牘/119/1/006、「高雄縣政府前財政科科長孔德興日據時代經歷調查案」，〈屏東市人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00088002。

35 「為電請查明日領時代頒行粗製樟腦樟腦油專賣等法令是否廢止希見復由」（1948年12月6日），〈整理日治時代法令〉，《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710006748002。

36 「據呈繳銷前日治時代出張所之用印信五顆准予存查事」，〈關於所屬日治時代印模卷〉，《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4000000F/0039/牘/226/1/003。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然而，民間與官方對於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這50年的自由稱呼，在1951年11月3日由負有「糾正各報錯誤」³⁷任務的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去函臺灣省新聞處，要求該處轉知《公論報》與《國語日報》2報，需將用詞矯正為「日據時期」。省新聞處不僅對國民黨來函照辦，還進一步將公文副本抄送「全省各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並且將此代電刊登公報，廣為週知，做的比國民黨要求的還多。³⁸

於是報紙對日本統治時期的稱呼用法，明顯向「日據」收斂。國民黨黨營《中央日報》在1951年11月15日省新聞處的矯正用詞公文發布前，有13筆新聞標題使用「日治」，3筆使用「日據」；矯正後，再也未以「日治」作為新聞標題，只見「日據」。³⁹《自立晚報》也是同樣情況，1951年以前，該報至少有5筆在新聞標題或投書中使用「日治」；矯正後，幾乎消失，只有1962年才又出現一則使用「日治」的地方軼聞報導。⁴⁰

這種明顯而立即的轉變，是因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確有在執行用詞檢查。1952年5月保安司令部去函《新聞天地》，以「日治時代」名詞早經要求改稱「日據時代」為由，指該刊8卷17號繼續使用「日治時代」與規定不合，要求嗣後改正。⁴¹口氣儘管委婉，但這是來自軍方單位的提醒，社方豈能等閒視之。從保安司令部給社方的代電可知，用「日據」已成行文用字的「規定」，也是成書刊檢查時的項目。

在此同時，省新聞處也開始留意官方公文的用字。1951年11月13日臺灣省警務處在給新聞處的代電中，指民間街頭巷尾充溢日語，高唱日本歌曲，「一般社會形成日治時代風氣，影響臺籍青年眷戀日治時代」，於是建議省新聞處多加鼓勵各類闡揚國家民族的書刊歌曲創作，並且查禁取締無價值日

37 中央改造委員會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三十九年度工作報告》（臺北：編者，1951年），頁29-30。

38 周婉窈，〈從「日治」到「日據」再到「日治」——一份公文所揭示的歷史事實〉。

39 檢索自漢珍數位圖書製作，「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

40 〈風城即景·閣雅橋下 陰風慘淡〉，《自立晚報》，1962年1月12日，版2。

41 「日治時代名詞請改稱日據時代由」，〈新聞什誌管制〉，《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372019279016。

本歌曲。從時間上來看，省新聞處在辦理此件公文時，業已收到前述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的來電，對警務處在代電中仍用「日治時代」，顯得十分敏感，簽辦過程中，特別將「日治時代」4字，用紅筆圈出，打上問號，在旁改為「日據時期」。⁴²這種特別留意歷史年代的表達用詞，應是受前述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代電的影響。

繼民間之後，隔年1952年行政院正式以「臺四十一（內）字第0697號」訓令，要求各級政府機關一律使用「日據時代」。本件是戰後首次由行政院函令全國，統一使用「日據時代」的函令，因該公文沒有刊登公報，並不容易查找，特將內容照錄如下：⁴³

查各機關援用「日人佔據臺灣時期」一詞之用語頗不一致，如稱「日政時代」、「日治時代」、「日據時代」、「日踞時代」等，為統一用語起見，援引時應一律用「日據時代」，以資劃一，除分行外合行另仰知照。此令。

42 「文教機關團體創造闡揚國家民族之書刊歌曲案」，〈日文書刊審核管制〉，《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372016059014。

43 本件是臺灣省政府通知基隆市政府的代電，本件應為密件，在代電的「事由」欄，註記「密」字，即「密不錄由」。「臺灣省政府代電」（1952年2月14日），〈日據時期遺跡改善〉，《基隆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5800000095A。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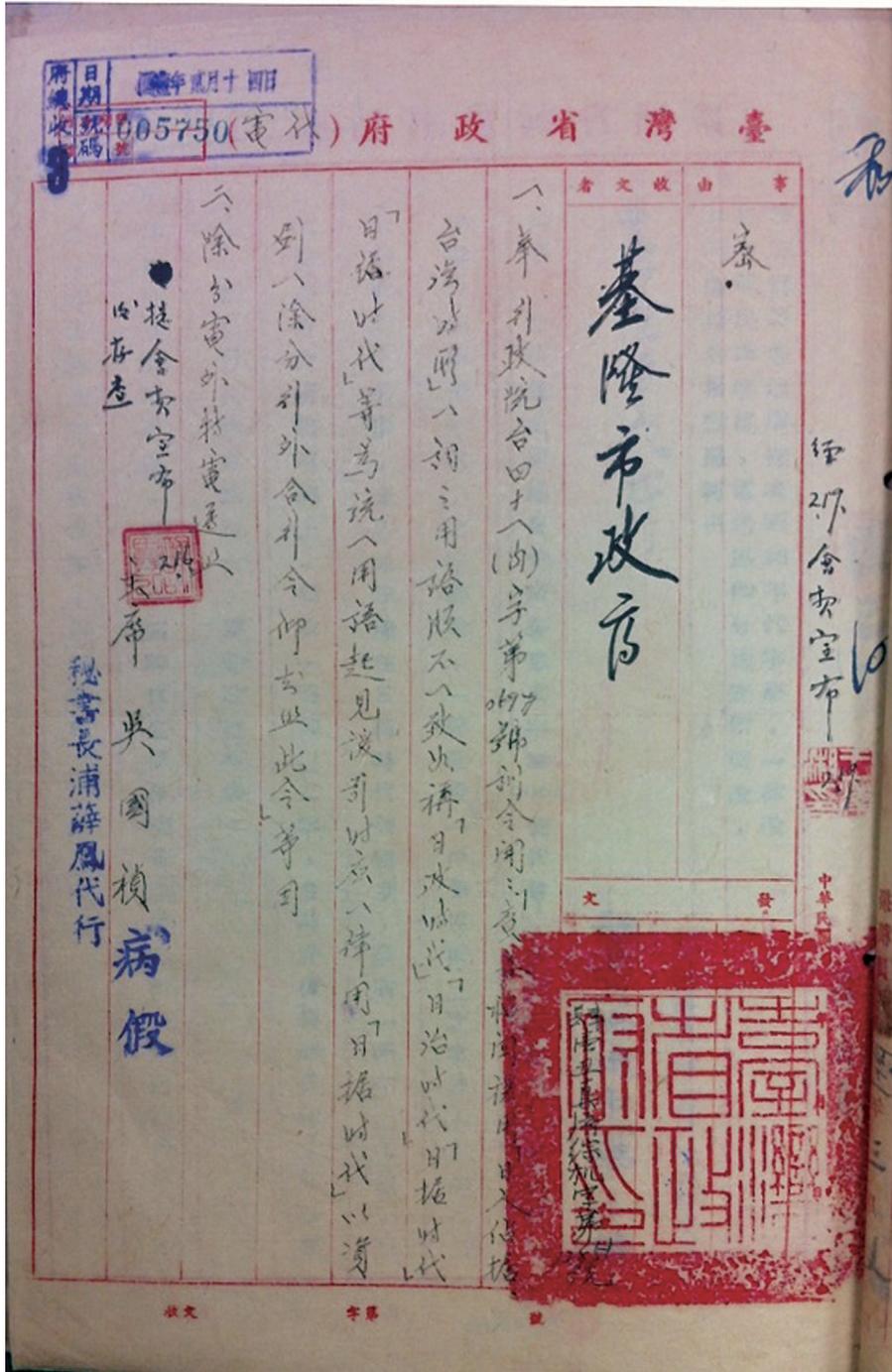


圖2 1952年臺灣省政府轉發行政院劃一全國機關使用「日據時代」之訓令

這份公文說明了官方文書原本沒有固定使用「日據」，用語也頗不一致，從1952年之後，行政機關才統一被要求使用「日據時代」，而且在認為日人是「佔據」臺灣的理解下，自然也就容不下其他得以表現曾受日本統治的稱呼。此後從中央到地方，使用「日據」的情況愈見普遍，⁴⁴儘管是不涉及評價的客觀事實陳述，也是使用「日據時期」，戰後初期的多種稱呼，已不復見。⁴⁵

這種獨尊「日據時期」而且加以劃一的作法，在內政部在審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修纂的《臺灣省通志稿》中，發揮的淋漓盡致。1960年前後《臺灣省通志稿》各志篇大抵完稿時，內政部於是年函臺灣省政府轉飭省文獻會將志稿送部審核。⁴⁶審查意見——點出不適當的歷史分期用詞，要求修正。李騰嶽主修的《臺灣省通志稿·衛生篇》，書中交錯使用「日本統治」、「日治時代」、「日據時代」、「領臺」、「日政府時代」、等詞；審查時，一概被要求改為「日據時期」。⁴⁷其他各志篇被要求改正的情況還包括，「日人統治期間」改「日據時期」、⁴⁸「日人草創之際」改「日人據臺之初」、⁴⁹「自日本初領臺」改「自日本佔臺之初」、⁵⁰「日本之經營」改「日本之佔據」、⁵¹「曩者」改「日據時期」等。⁵²綜觀內政部的改法，描述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一定得要出現「據」或「占」，不可有「治」字。

44 「函請協助調查散失日據時代之土地登記簿等請查照由」（1954年10月4日）、「為本所接管日據時代之失效地籍冊籍經已呈准銷燬謹將銷燬冊籍列冊呈請察備」（1951年1月10日），〈地籍圖冊〉，《澎湖縣政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60000A/0039/001/1/1。

45 「恢復日據時代交通建設事項」（1953年6月24日），〈本局擬具恢復日據時代交通建設計畫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42/099.001/004。

46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收於氏著，《臺灣史料論文集》，下冊（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年），頁262-264。

47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年不詳），頁94-95、97-98、101、104-105、108-109。

48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頁46。

49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頁27。

50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頁25。

51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頁14、24。

52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頁5。

在官方介入下，「日據」占據言詞上優勢位置，很快固著化。陳思穎、蔡侑廷、戴毓倫檢視《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專欄發現，在1951年11月獲悉省新聞處的公文前，該報副刊作者稱呼日本統治臺灣的方式相當多元。1950年時，「日治時代」（8筆）、「日據時代」（1筆）、「日本佔領臺灣」（1筆）、「日本占據」（1筆）、「日政時代」（1筆）、「日本統治」（1筆）等等，而且以「日治」為最多。但1952年以後，副刊作者群，再也沒有使用「日治」。⁵³這紙公文的規範的對象雖是社方，但來稿的作者群，有學者、有文化人，似乎也受到影響，有意識地避用「日治」。於是以臺灣史為專業的研究者，亦自承從受教以來就是使用「日據」，⁵⁴似乎也沒有想過還有其他的用法。⁵⁵

然而因為解嚴後本土化運動，加上1990年代臺灣史研究的主流自發地以使用「日治」為主，這一、二十年來，「日治」逐漸取代「日據」，即便2000至2008年民進黨政府執政，也未聞用公文下令將公文書用字從「日據」

53 陳思穎、蔡侑廷、戴毓倫，〈「日治」與「日據」——政治力與歷史解釋的關係〉，「中學生網站」：www.shs.edu.tw/works/essay/2013/11/2013111423042625.pdf（2014年4月16日點閱）。

54 周婉窈，〈從「日治」到「日據」再到「日治」——一份公文所揭示的歷史事實〉。

55 不過，臺灣史學者如李筱峰，從臺灣主體立場出發，認為未經在地住民同意，不論以何種途徑，包括以武力在內對臺進行實質統治，他都以「占據」視之。李筱峰使用「日據」的理由，心理上顯然不是從國民黨政府的抗日民族主義出發，或是無意識地接納「約定俗成」的用法，不可一概而論。惟李筱峰於2013年7月投書報紙，宣布日後將放棄「日據」，改用「日治」，他的理由請參見：李筱峰，〈「日治」與「日據」平議〉（2013年7月28日），「《自由時報》網站」：<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700341>（2014年4月16日點閱）。

改「日治」。⁵⁶學界以及民間社會普遍使用「日治」，不是外塑形成，而是不約而同，因認識而選擇改變。⁵⁷

為了具體呈現「日治」、「日據」的使用情況，以下就學位論文與期刊論文的題名進行統計。⁵⁸根據國家圖書館的「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⁵⁹1987年解嚴以前，沒有1篇學位論文，在學位論文名稱使用「日治」，使用「日據」則有18筆。第1篇在定題時使用到「日治」的論文，是1988年中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李允斐的碩士論文〈清末至日治時期美濃聚落人為環境之研究〉。歷史學研究所首先使用「日治」者出現在1990年。⁶⁰解嚴後，使用「日治」為題的論文，篇數逐步成長，1987至2012年間，使用日據166筆，日治759筆。

期刊論文（含書評）部分，根據國家圖書館製作的「臺灣期刊論文索引

56 〈張炎憲：1951國民黨以黨領政下令用日據〉（2013年7月26日），「新頭殼」網站：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38571（2014年4月16日點閱）。然而曾有論者質疑「日治」在解嚴後，也不是自發性的用詞。2006年民進黨政府主政時，教育部曾委託臺灣歷史學會執行「海洋教育與教科書用詞檢核計畫」，其中將「日據」一詞列為「不客觀歷史價值判斷、刻意褒揚或貶抑的非中性詞彙」，並且將研究結果發函國立編譯館轉知出版社參酌修正。有論者認為這「其實是要求教科書編者遵照使用」，但教育部長杜正勝曾為此在接立法院接受立委李慶安質詢時，反覆強調教育部只是將這類意見給出版社參酌，並表示「事實上，依照現今體制，教育部不可能去硬性指導，我們一切是以學術審查為主」。杜正勝在國會極力否認用行政力量干預教科書編者；相對地，當今國民黨政府明文指示公文書用詞該怎麼用，以及由總統授意教科書可「日治」與「日據」併陳。何者干預歷史年代用詞較甚，讀者可自行判斷。附帶一提，民國94年版的高中歷史教科書，五家出版社的高一臺灣史教科書，皆無使用「日據」。孫水波，〈悲情與自由包藏不住政治意圖評周婉窈的「日據」與「日治」論〉，《海峽評論》，258期（2012年6月），「《海峽評論》」網站：<http://www.haixiainfo.com.tw/258-8484.html>（2014年4月16日點閱）、〈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3期（2008年3月），頁49、戴寶村研究主持，《海洋教育與教科書用詞檢核計畫 第二部不適當用詞檢核》（臺北：臺灣歷史學會執行、教育部委託，2007年），頁182-188。

57 周婉窈，〈從「日治」到「日據」再到「日治」——一份公文所揭示的歷史事實〉。〈「媽的」檢核成員粗口痛批臺史學者〉（2014年4月17日），「《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71486>（2014年4月17日點閱）

58 在此對只統計篇名的原因略作交代。筆者了解只看篇名無法掌握以西元年設定研究斷限，或以「近代」為題，或是跨時代的研究在使用「日治」或「日據」的情況。但本文的認識目的，不在於求全，在於觀察「日治」與「日據」二詞彙的消長趨勢，本文無意也無法窮盡檢視所有研究論文的用詞情況。由篇名著手，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便於利用國家圖書館建置的資料庫進行統計。

59 網址：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393IKV/webmge?mode=basic。

60 分別是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的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指導教授李國祁，以及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王昭文的〈日治末期臺灣的知識社群（1940—1945）——《文藝臺灣》、《臺灣文學》、《民俗臺灣》三雜誌的歷史研究〉，指導教授張炎憲與陳華。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系統」，⁶¹同樣以1987年為界，統計結果顯示，1945至1986年使用「日據」有159筆，日治7筆。而7筆在解嚴前使用日治者，除1篇發表於1983年外，其餘均為1950年代所發表的文章，⁶²這意味著在1950年代後，「日治」幾成死語。同樣地，解嚴後使用「日治」的篇數大幅攀升，1987至2012年使用日據657筆，「日治」者1,425筆。

就解嚴後使用「日治」與「日據」的倍數比來看，學位論文使用「日治」的篇數是「日據」的4.6倍，期刊論文為2.2倍。以絕對數值而言，學院內的研究生，對「日治」接受程度，相較於民間，接受日治的程度相對較高。

解嚴後，「日治」逐漸復甦，而且在公共輿論上被拿來討論的1個關鍵是，1997年國民中學《認識臺灣》歷史與社會篇教科書引發的熱議。這是解嚴後的民間社會第1次對臺灣史歷史年代分期用詞，產生如此廣泛的討論。

《認識臺灣》的歷史篇與社會篇的執筆者均使用「日治」1詞，扭轉了過去教科書概用「日據時代」的稱呼。⁶³執筆者使用「日治」，目的在把日本時代具有一定程度近代化意義的開發與建設寫到教科書，試圖擺脫日本人統治臺灣的歷史等同抗日的歷史。⁶⁴當時執筆歷史篇的吳文星，1997年6月5日接受報紙採訪時，明白表示這門課程是以臺灣為主體，必須照顧到日治時期所帶進來的現代化，他表示用「日治」，從民族情緒的方向來想，可以理解成「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簡稱；但還有1個更重要的理由，這是1種從「歷史的事實」而來的主觀選擇，他認為日本是經過正式法律手續對臺灣進行合法的占領統治。⁶⁵換言之，何「據」之有？

然而《認識臺灣》的「日治」用詞見報後，立刻引起以新黨為首等中

61 網址：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index.htm。

62 1949年1篇、1950年2篇、1951年1篇、1953年1篇、1959年1篇。

63 〈舊版可歌可泣 新版著墨鎮壓〉，《聯合報》，1997年6月10日，版3。

64 蔣永敬、黃大受、尹章義、王曉波、王仲孚、陳昭瑛、蔡瑋、周玉山，〈「認識臺灣」應重編〉，《聯合報》，1997年7月4日，版11。

65 〈執筆人吳文星：日治臺史實不能忽略日本現代化帶來的光明面〉，《聯合報》，1997年6月6日，版3。

國民族主義認同者的強烈不滿，抗爭、要求重編之聲不絕於耳。教育部長吳京在教科書付梓前指示延印，俟外界反映意見，酌修後再印。6月24日歷史篇編審委員會決定將「日治」一律改用「日本殖民統治」，根據編審會主任委員黃秀政會後說明，改用「日本殖民統治」，是為了避免選用「日治」或「日據」的兩難，但也兼顧以臺灣為主體，及馬關條約割讓臺灣給日本的國際法規範。⁶⁶但社會篇面對抗議聲浪，依舊紋風不動，7月3日的編審委員會上，決定維持「日治」，並沒有比照歷史篇調整。⁶⁷

這場《認識臺灣》教科書在社會所引發風波與討論，使得「日治」在公共輿論討論上頻繁現身，而且教科書放棄用「據」字描述日本統治，擺脫長期以來言必稱「日據」，意義更是重大。1個同時發生的現象是，民間社會與學院內的研究生，對「日治」的接納使用開始超過「日據」。從篇名上看，期刊論文從1997年開始，使用「日治」的篇名數目逐漸超越「日據」（1998、2000年除外），差距越拉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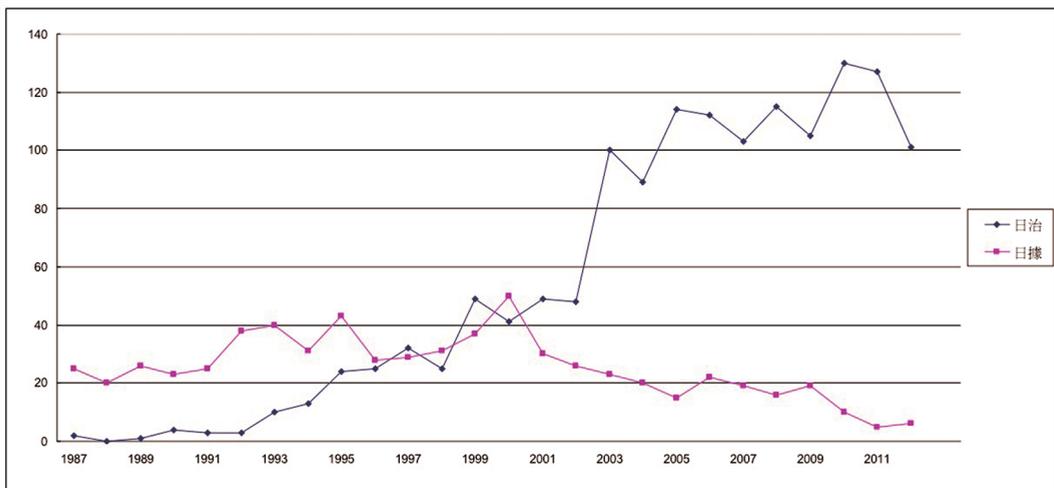


圖3 「日治」與「日據」在期刊論文題名出現篇數（1987—2012）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393IKV/webmge?mode=basic。

66 〈認識臺灣歷史篇教科書完成修正 九月如期試用〉，《聯合報》，1997年6月25日，版9。

67 〈國中教科書認識臺灣社會篇修正定案〉，《聯合報》，1997年7月4日，版21。

博碩士論文定題時，用「日治」在1996年時便已超越「日據」，近年來使用「日據」的，只剩下個位數。這說明「日治」已成為國人具有高度共識的用法，但國民黨政府在近期的作法，顯然是反其道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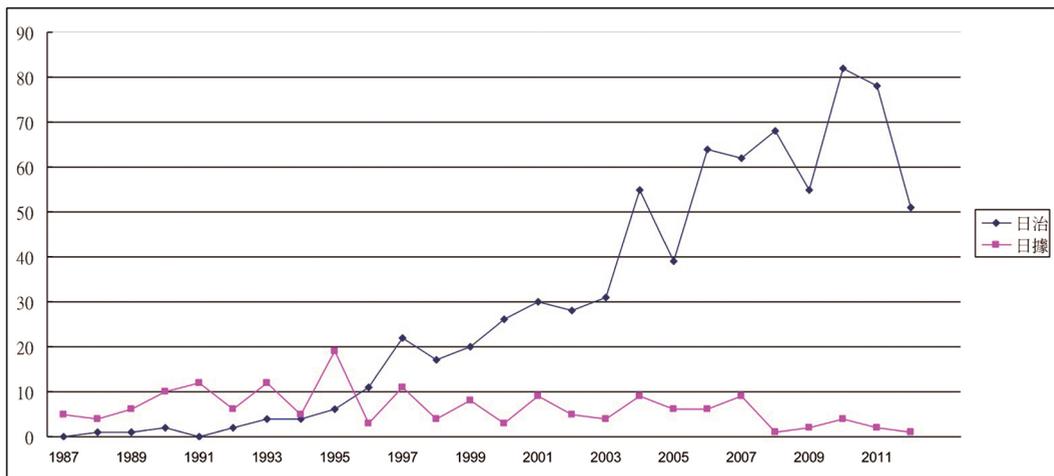


圖4 「日治」與「日據」在博碩士論文題名出現篇數（1987—2012）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index.htm。

參、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戰後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文化政策，以「去日本化」為指導原則，而在心理建設上尤其重視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增強民族意識，⁶⁸對眼見所及的日本式的生活方式與勾起日本記憶的紀念物，自無任其存在之理。1946年5月1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便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市容及環境衛生整理辦法」，當中有規定警務處須整理市容，取締沿用日本化及日本語的店號

68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2007年），頁36。

招牌，到1946年年底時，大抵撤換完畢，改用華文。⁶⁹更全面的空間整理運動，在1950年代紛紛出籠，對於一時無法替代或仍有利用價值的物質建設，凡是當中能夠勾起日本時代聯繫的文字與符號，有用替代手段，⁷⁰抽離原本脈絡，以為己用；或是鄉長派員帶著村民將碑拆除夷平，⁷¹毀去鄉土記憶。

「光復」後，推倒日本時代的紀念碑，塗損年號之例，不勝枚舉，本不足為奇；然而目前對於國民黨政府何時動手、如何下手等制度面的規定，未必清楚。以下將就目前所見檔案文獻進行排比，雖不能回答個別碑碣遭到破壞的時間，但能從整體來把握國民黨政府如何用最原始的手段，進行屬於他們的「碑之光復」，⁷²揮別他們所認為的「殖民與奴化」的陰影。

一、文獻資料

周憲文主持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自1957年8月起長期整理出版臺灣文獻史料，當時他以銀行研究室印行史料叢刊時，頗受內部責難，謂其逾越本分，指為「浪費公帑」，過程可謂艱辛。⁷³但周憲文在進行整理文獻的鉛排作業的過程中，對於日治初期留下的史料，卻以有害於國家民族的利益為由，將「有礙於國家民族的字面」，一概剷除，故許多文叢中許多關於日治時期的史料，並非原本面目。例如，1959年周憲文點校原出版於明治30年（1897）的《苑裏志》時，交待了自己如何改刪，周憲文將他認為是歌功頌德的文句一概刪除，包括原纂修者的自序、詩文，連全書「凡例」也不放

69 〈臺灣省各縣市容及環境衛生整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夏字25期（1946年），頁39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68。臺灣新生報社編，《民國三十六年度臺灣年鑑》，頁F86。

70 1966年1月6日蔣中正曾至霧社巡視，指示霧社抗日事件紀念碑附近應遍植梅花，不可再種櫻花。仁愛鄉公所遵照指示，立刻加植梅花百株。蔣中正到訪時，從時間上推測，可能接近花期，在抗日的紀念碑上，見到開著極富日本文化象徵意義的櫻花，他顯然不願見到抗日紀念碑旁，盡是日本餘味，雖無指示剷除，但下令改植代表國花的梅花，或許也有「嫁接」莫那魯道抗日事蹟的意涵存在。「首長會談紀錄（第二十八次）」（1966年1月10日），〈臺灣省政府第廿八至四〇次首長會議紀錄案〉，《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502002801。

71 「本鄉（臺中縣和平鄉）日人遺留支紀念碑塔處理情形請查核」（1958年3月24日），〈日人遺跡〉，《臺中縣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930000000037A。

72 此語借用一則拆除日本時代紀念碑的新聞報導。〈碑之光復前為敵人鬼名錄今是烈民紀念石 屏抗日山胞紀念碑 改建工程即將完成〉，《聯合報》，1953年11月19日，版4。

73 周憲文，《匆匆二十四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年），頁13-16。

過；⁷⁴至於留下的也有部分進行改寫，例如他將「賦役志·田賦」下有段文字，原是「自帝國蒞臺以來，即將明治二十八年錢糧一切赦免，祇徵二十九年以後之額。其愛民之至意，亦可想見矣」，改成「自日本佔據臺灣以來，即將光緒二十一年錢糧一切蠲免，祇徵二十二年以後之額」。將年號由原本的明治替換成光緒，將從日本立場出發「帝國蒞臺」，改成符合當時官方用法的「日本佔據」，刪除對於日本政府的正面評價；「學校志·樂器條」提及日治初期總督府官員與臺民詩文唱和的記述更全部刪除。⁷⁵總計全書根據國家民族的原則，所刪去的文字達七千餘字。對周憲文而言，他曾說「史觀遠比史料重要」，認為這樣的刪修無傷大雅，⁷⁶並表示這樣刪節，除了有人想研究著者的思想會有影響外，對於文獻的本質絲毫無所損傷。⁷⁷

在臺灣文獻叢刊當中，以國家民族大義進行裁減、刪改原本用詞的情況，可謂不勝枚舉。相關的例子還有，《安平縣雜記》的「清國」，改為「清廷」；⁷⁸吳德功〈讓臺記〉中的自序、凡例及記事後所附論說中，凡是有關「阿諛日本」之辭，或是「大日本」、「帝國」等字，在新刊本都予以修改、刪削。⁷⁹原刊於明治31年（1898）《樹杞林志》，校刊時，同樣按照周憲文的整理原則，刪去序、跋、凡例、附圖等四千餘字。⁸⁰日治時期的舊慣調查所蒐集的契字文書，重新鉛排出版時，在未經說明下，將原本的立約所使用的日本年號，直接替換成光緒、宣統。⁸¹對周憲文而言，儘管肯定日

74 蔡振豐纂輯、洪燕梅點校，《苑裡志》，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附編》，第40冊（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年），頁278

75 許雪姬，〈戰後史觀與臺灣史研究（1945年8月—1987年7月）〉，收於呂芳上主編，《回眸世紀路：建國百年歷史講座》（臺北：國史館，2012年），頁167。

76 周憲文，〈江南聞見錄弁言〉，收於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頁581-528、周憲文，〈明季北略弁言〉，收於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頁623。

77 蔡振豐，《苑裏志》，臺灣文獻叢刊第48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周憲文「苑裏志弁言」，頁1-2。

78 周憲文，〈安平縣雜記弁言〉，收於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頁173

79 夏德儀，〈割臺三記弁言〉，收於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頁184。

80 林真，〈樹杞林志弁言〉，收於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頁196。

81 如《臺灣私法債權編》、《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私法人事編》等書。參見許雪姬，〈戰後史觀與臺灣史研究（1945年8月-1987年7月）〉，頁166。

人在整理臺灣文獻所做的努力，但他也認為出現日本天皇年號紀年是文獻缺點，⁸²於是文叢中日本年號以光緒等清朝年號改易，就成為一致性的處理標準，⁸³這對於從中國民族主義認同出發的周憲文而言，顯得理所當然，也是適當作法。⁸⁴

儘管周憲文在臺灣文獻的整理貢獻上，留下了不可磨滅的成就，但基於反日的國家民族立場的時代氣氛，以及個人的主觀選擇，他不僅替換紀年方式，同時也制約了史料呈現給外界的內容。

二、紀念碑

戰後最關於處理日本統治時期紀念碑的規定，最早可見於1946年3月7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轉發行政院訓令，拆毀收復區內日偽及漢奸建築之碑塔紀念物。⁸⁵屬通令性質者，還有1952年時省府根據警務處陳報，指本省「光復」近六年，各地還有日本時代之紀念建築物甚多，臺南祠廟附近，比比皆是，充滿日本情調，「為移風易俗計」，通令應將日據時代遺留之紀念建築物（如日式刻有「奉獻」的石燈）均予以清除，而且要求地方政府迅即清除報核。⁸⁶此外還有1957年12月17日省政府通令各地拆除現存紀念日人忠勇事蹟的忠靈碑，但如有點綴風景價值者而欲留，則應將原有文字記載予以鏟銷或改建。⁸⁷

從實際執行上來看，處理方式大致可分為3種。

第一種是將整座碑體完整保留下來，採取置換手段。原臺東神社境內的

82 周憲文，〈嘉義管內採訪冊弁言〉，收於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頁188。

83 蕭敏如，〈周憲文《臺灣文獻叢刊》（1946—1972）與戰後民族主義史學氛圍下的臺灣史建構〉，《臺灣文學學報》，21期（2012年12月），頁119-123。

84 周憲文，〈新竹縣志初稿弁言〉，收於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頁194。

85 〈奉令拆毀日偽及漢奸建築碑塔等紀念物轉令遵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夏字2期（1946年），頁24。

86 「據民政廳案呈警務處電以各地日據時代之紀念建築物甚多請轉請省府通令各縣市迅即切實清除等情希切實遵照辦理報核由」（1952年5月15日），〈日據時期遺跡改善〉，《基隆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58000000095A。〈據報日據時代遺留以日文題字之橋樑名稱更改情形復遵照辦理報核〉，《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秋字2期（1952年），頁21-22。

87 〈為本省各地日人遺留之忠靈塔碑處理一案請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年冬字第12期（1957年），頁1164。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忠魂碑」，1953年進行改裝，以藍、白油漆上色，原本陰刻之碑文似以水泥抹平，覆掛「清代臺東直隸州知州胡公鐵花紀念碑」新碑。⁸⁸現臺南赤崁樓的「安平古堡」碑，戰前是「贈從五位濱田彌兵衛武勇之趾」，戰後將上述陰刻文字挖除將石碑打薄，再行刻上「安平古堡」。⁸⁹將原碑文抹平重新粉刷上字之例，還有基隆暖暖的竹仔嶺招魂碑。此碑立於明治31年（1898）2月，是為了紀念日本統治之初，為了改善基隆臺北間鐵路交通，重新開挖竹仔嶺隧道工程時不幸身故的一百四十餘名工夫。但1971年4月8日基隆市政府據臺灣省政府附發的日據時期殘留遺跡處理意見核定表，發文臺灣鐵路管理局要求拆除。本案在會簽過程中，臺鐵工務處曾表示該碑沒有財產登記，拆除與否，並無損益，建請秘書室考慮是否有史料價值。最後，臺鐵局長陳樹曦採秘書室意見，認為省府既然核定拆除就該拆，5月31日臺鐵函復市府表示將飭所屬八堵工務段處理。⁹⁰後來，八堵工務段並無將該碑拆除，而將這塊原本承載著開鑿血淚的招魂碑，⁹¹粉刷為蔣中正為反攻大陸所提倡的「毋忘在莒」。⁹²

88 〈不知在何處的忠魂碑 臺東神社境內忠魂碑〉，「《鞠園》文史與集郵論壇」：www.5819375.idv.tw/phpbb3/viewtopic.php?f=5&t=16962&start=0&sid=eaf7d33d692d03261ad8b720d6cb6b6c（2014年4月9日點閱）。

89 〈安平古堡石碑的真相〉，「臺灣回憶探險團」網站：<http://www.twmemory.org/?p=73>（2014年4月14日點閱）。

90 〈拆除日據時期殘留招魂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M/0060/926/009。

91 該碑在2000年5月遭臺鐵剷平，碑文已無可尋，查找資料過程中，發現石坂莊作曾錄下碑文，在此特將碑文抄錄，附以標點，以補此碑不在之憾。全文如下：「嗟呼，是為有馬組工夫之墓。本島之屬我版圖也，百般事業之振興，以敷設鐵路為第一，而基隆臺北間鐵路為是最急事，乃以明治廿九年五月起工至今年略告成。先是邦人未通本島事情，□□逡巡，應募者甚少，於是官使有馬、大倉二組，大致力於茲，遂全工事。唯期間或為匪徒之襲擊，或為隧洞之崩壞，或為瘴癘所侵，經營慘憺，不可名狀。其如竹仔嶺、五肚隧道為最難事，而有馬組工夫中為之殞命者，實至一百四十餘人。嗚呼，亦悲矣。今也竹仔嶺隧道全成，軌道坦平，與昔日異觀，即知自今以往，通車如織，荷物安泰，其便益可知耳。獨憾不使諸子觀此盛事矣，乃敘顛末聊慰其靈云。臺灣總督府技師正七位勳五等小山保政撰」，見石坂莊作編，《北臺灣之古碑》（按此書係得自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近代デジタルライブラリー資料庫，書誌ID：000001426795，為手寫油印本，此與1923年臺灣日日新報社鉛排出版的《北臺灣之古碑》，在內容與目次不盡相同，如前引之碑文，日日新報社版並無收錄）；〈一里一特色——八西里〉，「基隆市暖暖區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klnn.gov.tw/area_office/town_intro_01.php（2014年4月14日點閱）。

92 〈拆除日據時期殘留招魂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M/0062/926/014。

第二種改建方式是留下碑塔基底，拆除原碑，改豎新碑。實際案例，不勝枚舉，今舉二例。桃園大溪中正公園（當地俗稱大溪公園）內的「復興亭」，原為1930年新竹州當局為撫慰征討泰雅族戰死軍警所立的「忠魂碑」，戰後將碑的主體拆除，在基座上改建鋼筋混凝土的涼亭。⁹³現屏東市中山公園內的「光復紀念碑」也是照此方式改建，此碑原是大正3年（1914）年為了紀念日本領臺後戰死的軍人與警察官吏的招魂碑，⁹⁴1947年屏東市長龔履瑞以保留基座方式改建，重豎新碑於其上。⁹⁵以上二種方式，都是將該碑完全去脈絡化，將撫慰逝者的忠靈碑改成標語塔。

第三種，紀念碑雖如未遭拆毀或改建，但將碑文或年號予以抹消，眼不見為淨。1952年1月12日中國國民黨基隆市第二區黨部第一區分部第四小組建議拆除該市中正公園內刻有明治年號之石碑，經國民黨在市政府內的政治小組決議，以召集人謝貫一名義（按：謝同時也是市長）發文建設局「拆除具報為要」，建設局則回復「現正計劃用水泥將碑上日文蓋抹」。⁹⁶位在臺北深坑的「忠魂碑」也是同樣下場。該碑立於明治30（1897）年8月，碑體雖未拆除，也未被再利用，正面題字被用水泥糊封，附近一塊敘述立碑緣由的碑文也遭到破壞。⁹⁷

紀念碑的拆除與改造大多由省府通令辦理，惟與牡丹社事件相關、位在屏東石門古戰場的昭和11年（1936）「西鄉都督遺績紀念碑」、「忠魂碑」是少數留有檔案紀錄者。1953年4月1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有損我民族

93 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 文教篇、人物篇（附錄）》（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年），頁135-136。

94 此碑碑文原為「忠魂碑」，見〈不知在何處的忠魂碑臺東神社境內忠魂碑〉，「《鞠園》文史與集郵論壇」：www.5819375.idv.tw/phpbb3/viewtopic.php?f=5&t=16962&start=0&sid=caf7d33d692d03261ad8b720d6cb6bc6（2014年4月9日點閱）。

95 〈公告「光復紀念碑」登錄為本現歷史建築〉，《屏東縣政府公報》，1931期（2003年8月），頁20、「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www.boch.gov.tw/boch（2014年4月9日點閱）

96 「中國國民黨基隆市政府政治小組代電」（1952年1月12日）、「不敘由」（1952年1月），〈日據時期遺跡改善〉，《基隆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58000000095A。

97 林能士總編纂，《深坑鄉志》（臺北：深坑鄉公所，1997年），頁526-527。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自尊心」為由，下令屏東縣府拆毀，⁹⁸5月25日縣政府改題「澄清海宇 還我河山」，重新鑄牌覆蓋「西鄉都督遺績紀念碑」等字，⁹⁹原碑背面的碑文則被拔除。「忠魂碑」原擬改建為「山地同胞抗日死難紀念碑」，¹⁰⁰最後只拆未立，至今空留石砌底座。

三、寺廟與家屋的牌匾、柱聯

1957年9月21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藉彰化縣政府函詢寺廟祠宇如有日人題字匾額應否銷燬事，經詢內政部，除屬宗教性質含有文獻價值者可予保留外，其於於歌頌日人影響民族精神者，應予銷燬。¹⁰¹1962年7月18日內政部還為鑄銷日本時代年號的行動，做出法律適用的函釋，各地寺廟、橋樑、神會旗幟使用日本年號者，如果係公有或募建而不遵令鑄銷更正者，可依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¹⁰²亦即得由行政官署進行間接強制處分，得以代執行或科以罰鍰。1973年7月19日彰化市公所通知市內4家寺廟的管理人，在建築與牌匾上所遺留的日本年號，包括龍柱上對聯、匾額、石聯，上頭的明治、大正年號應即撤除，否則從嚴處罰。¹⁰³於是原本完整的紀年落款年號，不是被變造，換成光緒、民國，就是被「斷頭」，獨留數字。

國民黨當局對於抹去日本意象的觸角，不僅針對公共空間，連屬私人領域的客廳與墓碑，同樣橫加干涉。1953年7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根據該黨高雄市委員會民運工作會報討論事項結論發文省府社會處，指本省籍住戶多有懸掛落款「昭和」年代之匾額、獎狀、鏡框，認為此舉殊屬有失國體，

98 「為石門日軍豎立之忠魂碑應予毀除並另建碑紀念死難同胞」，〈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270022285004。

99 〈河山屬我 魔鬼滾開〉，《聯合報》，1953年5月28日，版4。

100 〈碑之光復 前為敵人鬼名錄 今是烈民紀念石 屏抗日同胞紀念碑 改建工程即將完成〉，《聯合報》，1953年11月19日，4版。

101 〈為寺廟祠宇日人題字匾額應否銷毀一案特復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年秋字第77期（1957年），頁820。

102 〈為寺廟使用日本年號不遵令更正一案函請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51年秋字第4641期（1962年），頁7。

103 分別是定光佛廟、曇花佛堂、南山寺、節孝祠。〈彰化寺廟匾額剔除日本年號〉，《自立晚報》，1973年7月20日，版6。

應嚴予取締，並要求省府「查照辦理」（又一黨國不分之例）。省府社會處在處理過程中，曾有簽辦意見表示，匾額、獎狀、鏡框係私人榮譽物品，是否有取締之必要，不無疑問，加上是懸掛於私人家庭中，取締上也有困難。本案最後移由民政廳處理時，回復國民黨說明因現無取締法令，將責由當地警察酌情通知遷掛。¹⁰⁴

不過，省府很快地改變見解，指示取締。1956年3月省警務處根據桃園縣警察局的回報，行文省府表示當地員警進行動區查察時，發現某位本省民眾家中正廳黏貼二張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進入戰爭動員時期，以甲長身分獻金，獲得日本政府獎勵的獎狀，員警見狀後，判斷有違我國民族意識，徵得屋主同意後取下，並向省警務處報告，隨後警務處行文省府，建議查燬張掛、陳列在家中的日人獎狀、匾額。承辦本案的民政廳，不考慮獎匾屬私人物品、而且不掛在公共空間，仍逕以有損民族氣節，指示取締，¹⁰⁵悍然不顧查燬家中私人物品的適法性。

這種干預私人領域的舉動，並非個案，動輒有人向警察單位打報告，指某戶人家還殘留著哪些日式營業、裝飾與生活習慣，認為十分「刺目」，批評店家「甘作殖民時代之奴隸」，要求警察取締，「矯正不良觀念」。¹⁰⁶警察到訪後，雖稱負責人自行將日本時代遺留的木牌、獎狀取下，¹⁰⁷實是店家為了不惹麻煩，不願得罪警察；連帶地，凡是與日本有關的事物，在公領域也一概被污名化，不僅沒有張掛的自由，日本時代的光榮也不能是光榮。

104 「函為准省黨部案移請取締日據時代匾額案」，〈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270022286003。

105 〈為取締民間陳列或張掛日據時期褒揚獎勵匾狀等，函請查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45年夏字第37期（1956年），頁411；〈鄉民不知舊恨 仍懸日人獎狀〉，《聯合報》，1956年5月19日，版5。

106 「貴縣泰源運送店，純係日式營業裝飾和生活習慣，應取締矯正」（1958年10月11日），〈清除日據時代遺留物跡〉，《臺北縣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89000000032A。

107 「為本轄士林鎮泰源運送店懸掛日式招牌一案，復請查照由」（1958年11月11日）、「呈復永和鎮南光照相館掛有日據時代獎狀案請 察核」（1958年7月28日），〈清除日據時代遺留物跡〉，《臺北縣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89000000032A。

四、橋樑等建築物

對於日治時期興建之橋樑，自無法比照紀念碑，將其拉倒或改建，於是採取改名、變造或塗毀年號、碑文等方式。1951年省府發文各縣市政府展開行動，1952年3月省建設廳續以有礙觀瞻、有違國體為由，影響民族意識至大，再次行文要求塗毀橋樑、建築物上的大正、昭和年號，改為中華民國，「藉以消滅日據時代統治痕跡」。¹⁰⁸同年11月省府交通處公路局再次就全省公路建築物紀年，劃一辦理，一律比照中華民國年號改正，民國以前應該正為「民國前x年」。¹⁰⁹鐵路專用橋樑清除也在之列，1954年9月25日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表示，鐵道橋樑等書有日文或昭和年號之建築物，早經「切實查明消滅，更改我國文字及年號在案。」¹¹⁰

地方接到省府命令後也動了起來。1950年1月臺南縣政府依據省府代電，已將鹽水鎮的八千代橋，改名厚生橋。¹¹¹1952年9月基隆市回報清查結果時，表示該市6區均已完成橋名與竣工期日的「更正」，剩七堵區還有3座橋樑未改，但在市府核撥工程款後，完成大和、五堵、諸善三橋日本時代的建築年月字樣的更改，「大和橋」一併改名「七堵橋」。¹¹²基層員警在警勤區巡查時，如遇未更改或塗銷情況，亦有透過「社會治安調查報告」，由縣

108 「為本省各地橋樑及建築物仍有日本時代統治痕跡，經府電飭查明塗毀有案，希將辦理情形鏈復以憑轉報由」（1952年3月3日）、「奉府電為各地橋樑有昭和年代字樣，一律改為中華民國字樣，電希迅即分別查明更改，并列對照表報廳憑轉由」（1952年3月28日），〈日據時期遺跡改善〉，《基隆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58000000095A。

109 「公路建築物紀年辦法應遵照省府規定一律比照中華民國年號改正函請查照辦理」（1952年11月10日），〈日據時期遺跡改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基隆市政府檔案》，檔號：058000000095A。

110 「轉令清除日據時期遺留紀念物品應印中文標本絕對禁用日文希徹底清查更改具報由」（1954年9月25日）、「為本段管內建築物已無日本文字謹請鑒核由」（1954年9月30日），〈禁用日語文遺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43/011/007。

111 「據呈擬將該縣鹽水鎮八千代橋改為厚生橋等情准予備查由」，〈各縣市日治時代所定地名更改〉，《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172012031011。

112 「電請鈞府撥下經費以資更正橋樑字樣由」（1952年5月7日）、「更正區內日據時期橋樑建築年月字樣工款照撥由」（1952年5月20日）、「為更改日據時期建築字樣竣工請鈞府准予備查由」（1952年9月9日）、「電復更正本市現有日據時代橋樑名稱年號由」，〈日據時期遺跡改善〉，《基隆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58000000095A。

市警察局轉請縣府處理。¹¹³

五、日常物品

具有實用性的日常生活物品，戰後因為一時並無物力加以替代而留用者，政府亦要求抹去上頭關於日本的元素。1952年4月省建設廳根據屏東縣政府回報，不少商用臺秤多係日治時期製造，秤蓋上鑄刻有「大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製」等字樣，這原本無涉年號使用，但省建設廳以「本省現正積極消滅日據時期遺跡」，要求度量衡檢定員檢定衡器時，如發現類似鑄印，要修理商削去後，始予檢定。¹¹⁴

1952年5月省社會處發文各縣市政府，據報民間婚喪喜慶使用之布幔，仍多印有櫻花或富士山圖案，有礙觀瞻，應予取締。¹¹⁵7月時，社會處再次行文，要求繡製於日本時代的廟會遊行旗幟，也要改用中華民國年號。¹¹⁶1958年7月省府再轉教育部函給地方政府，重申臺灣各地依舊遺留含有日本意識之富士山、神社門等圖案及建築尚多，要求從城市與交通要道、風景區及鄉鎮農村依次做起，設法改造或清除，並且要擬具利用或改良辦法及完成情形具報彙核。¹¹⁷政府之所以會不時處理這類事情，經常跟來自中國國民黨黨部的意見有關。¹¹⁸

1954年2月中國國民黨鐵路黨部，根據黨員社會調查報告，指臺鐵工務段工人也迄今戴著日本時代的軍帽在工作，鐵路局基於「以重國體」，認為這是「日本軍閥侵佔臺灣時之遺物，亟應予以消滅」，認為如果要廢物利

113 「沙鹿鎮竹林里竹林第一橋向有日本『大正』年號請塗銷」（1958年12月26日），〈日人遺跡〉，《臺中縣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930000000038A。

114 〈電希飭所屬主辦度政人員切實注意消滅日據時代遺留臺秤日文鑄字〉，《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夏字第6期（1952年），頁69。

115 「為民間喜慶婚喪所用布幔仍多印有櫻花等圖案應予取締請查照由」（1952年5月22日），〈日據時期遺跡改善〉，《基隆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58000000095A。

116 「據報民間廟會遊行所使用旗幟尚有日本年號字樣請查明取締改正由」（1952年7月26日），〈日據時期遺跡改善〉，《基隆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58000000095A。

117 〈關於清除各地含有日本意識之遺留圖案及建築物一節令希遵照辦理〉（1958年7月12日），〈日人遺跡〉，《臺中縣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930000000038A。

118 〈清除日據時代遺留物跡〉，《臺北縣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890000000032A。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用，得先改式染色，才可戴用。¹¹⁹

校園方面，1947年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要求各級學校拆除或改裝在日人統治時代所設置之天皇神棚（神龕），校內教室等建築物上的日本皇室徽紋，亦應一併塗去。¹²⁰1956年6月省教育廳函令各級學校所接收自「日據時期」的學生實驗應用的標本、儀器，上頭仍標寫「昭和年月日」字樣，認為殊欠妥善，要求應予改正，改漆中華民國年號。¹²¹以上的通令，並非紙面具文，1952年1月臺中縣的基層員警，便曾向上反映，指大安國民學校玩忽政令，日本時代的地球儀，未按省教育廳令處理，放在教具室，任學生取用，於是縣警局打報告轉請縣府察參。¹²²

1973年8月省教育廳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將校史館或校內各處原有懸掛日籍校長或教職員肖像取下收存，不准再掛，只能懸掛「光復後」的歷任校長或有紀念性之人士。¹²³

六、墓碑

1952年基隆市政府請示省府詢問在公共墓地內，如果日本人的墓碑上刻

119 「嚴禁戴用日踞時代軍帽」（1954年2月12日），〈禁用日語文遺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43/011/007。附帶一提，1950年代的臺鐵依舊留著濃濃的日本味，臺灣鐵路管理局屢屢發文要求各站或工務段注意。基層員工當時在工作用語上，如呼喚電話或日常會話仍多用日語，宿舍休憩時收聽日本電台廣播節目，這些都被臺鐵高層認為「殊有影響於路譽」，也是推行國語的障礙。「准警務處函本路員工仍多用日語影響路譽殊甚令希覆加糾正」（1954年7月24日），〈禁用日語文遺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43/011/007、「准警務處函勸止員工收聽日本廣播轉令遵照」，〈禁用日語文遺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43/011/007。

120 〈電知各國民學校之天皇神龕應即行拆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春字第23期（1947年），頁360

121 〈函各縣市政府（局）令各級學校為各級學校對於接收日據時期標本儀器等如有標寫「昭和年月日」字樣，應改用中華民國年號希查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5年夏字第71期（1956年），頁868。

122 「大安國校所召日據時代地球儀不按命令處理」（1958年1月23日），〈日人遺跡〉，《臺中縣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930000000037A。

123 〈為發揚民族精神教育，加強民族意識，各校校史館即校內各處所懸掛之日籍人是校長教職員肖像，應一律收存，並重申規定關於光復前已設立之各校共同校慶日〉，《臺灣省政府公報》，62年秋字第65期（1973年），頁8。

有明治、昭和等字樣，是否應加以刪改，同年8月省府電復核無必要。¹²⁴不過省府對墓碑的整頓，並無就此止步，隔年（1953）6月省府獲得警務處陳報，獲悉本省公墓墓牌多記有「皇民」2字，這原是1941年皇民奉公會成立之後，用「皇民」取代墓碑堂號的結果，¹²⁵戰後認為這是最大的「恥辱」印記，於是通令各縣市政府，利用村里民大會宣導，或交下鄉鎮公所、警察機關，以勸導方式，請民眾自動刪除。¹²⁶但各地似乎沒有積極處理，1956年3月彰化縣政府通報省府，指該縣鄉村墓牌橫額，仍刻有「皇民」2字，「至今尚未改造者甚多」，這回省府獲報後，除要求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公開集會擴大宣導外，不待墓主家屬自動刷清，直接飭令墓地管理人員切實查明，設法清除，「以肅觀瞻，而維國體」。¹²⁷省府這回命令，部分縣市有所動作，6月時南投縣政府似乎在清除過程中又發現部分墓碑上刻有「皇恩」等字，請示省府應否清除，省府表示如果來歷屬日本天皇意義者，仍應清除。¹²⁸除公共墓地外，省警務處連私人家中祖宗靈位牌也沒放過。1952年9月據報不少本省民眾家中神主牌刻有「皇民」、「皇日」等字，省警務處原表示本應配合省府整體清除日據遺跡的行動，「自應併案執行」清除，但因取締困難，遂指示各縣市警察局所曉諭人民將「皇民」、「皇日」等字，以白紙黏貼。¹²⁹

124 〈電復基隆市政府為公共墓地內日人墓牌刻有「明治」、「昭和」等字樣無刪除之必要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秋字第35期（1952年），頁491。

125 許雪姬，〈臺灣日治時期的史蹟保存〉，《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6期（1998年10月），頁14-15。

126 「據報臺灣省公墓墓牌上間有皇民等字樣希即通飭勸導自動拆除」，〈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270022285013。「奉令臺灣省公墓墓牌上間有皇民等字樣遵經飭屬利用村里民大會普遍宣傳勸導自動拆除請察核」，〈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270022285015、「奉令為各地墓牌及刊有皇民字樣勸導刪除案報請備查」，〈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270022285016。

127 〈令仰切實清除墓碑「皇民」二字〉，《臺灣省政府公報》，45年春字第64期（1956年），頁662。

128 〈為墓碑上刻有「皇恩」等字樣，應否清除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5年夏字第61期（1956年），頁746。

129 「據報一般居民之祖宗靈位牌上遺留「皇民」、「皇日」等字句希曉諭自行用白紙黏貼」（1952年9月29日），〈日據時期遺跡改善〉，《基隆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58000000095A。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以上是省府對日本時代象徵物的清除命令之整理。中央方面，1974年2月25日內政部發布了「清除臺灣日據時期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這是目前所知中央對於處理日本時代遺跡的通盤指示。過去研究者推論內政部於發布此一要點，是為了報復1972年日本與臺灣斷交。¹³⁰但從要點頒布時間來看，與臺日斷交有明顯時間上的落差，而且以此自我滿足方式作為報復手段，不僅有欠說服力，也很難解釋斷交前，省府在1950年代早已展開一波清除行動。內政部這個要點，應當是總結省府歷來去日本遺跡的作法。¹³¹為了便於討論，要點全文，彙錄如下：¹³²

- 一、日本神社遺跡應即澈底清除。¹³³
- 二、日據時代遺留具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紀念碑、石質構造物應予澈底清除。
- 三、日據時代遺留之工程紀念碑或日人紀念碑未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無損我國尊嚴，縣市政府認為有保存價值者，應詳具有關資料圖片，分別專案報經上級省、市政府核定，暫免拆除，惟將來傾塌時，不再予重建，其碑石移存當地文獻機構處理。
- 四、民間寺廟或其他公共建築內，日據時代遺留之日式裝飾構造物，如日式石燈等，應勸導予以拆除或改裝。
- 五、日據時代建造之橋樑，經嵌立碑石仍留日本年號者應一律改換中華

130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頁69。

131 例如1953年時南投縣政府請示省府是否要拆除「既碍觀瞻且有影響我國文化及民族思想」的神社牌坊、鳥居、奉獻燈柱時，便在代電開頭提及「日據時代遺留字跡如『皇民』、『年號』、『標誌』等等疊奉層令塗改有案」。「為日據時代遺留『神社牌坊』『鳥居』、『奉獻燈柱』等紀念物應否拆除呈請核示」（1953年11月20日），〈名勝古蹟〉，《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270022286018。

13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文化資產與保存座談會參考資料》（臺北：編者，1992年），頁201-202。

133 清除神社遺跡後空間，多改造為忠烈祠。國民黨政府原本在中國因為用地問題，難以全面開展的各省市縣忠烈祠建設，來臺後日本時代留下的神社空間，使得空間不再是問題。根據統計，全島計有15處神社改建為忠烈祠。蔡錦堂，〈台灣の忠烈祠と日本の護国神社・靖国神社の比較〉，台灣史研究部會編，《台灣の近代と日本》（日本：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3年），頁340-341。

民國年號。

六、日據時代遺留之寺廟捐題石碑或匾額以及日據時代營葬之墳墓碑刻等單純使用日本年號者暫准維持現況。¹³⁴

要點中，屬於需要「澈底清除」者，包括神社遺跡與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紀念碑等石質構造物（第「一」、「二」點），此規定相較於省府過去之規定，手段可說相對強硬，過去省府留有改建或改裝繼續利用空間。¹³⁵第「四」與「五」點則為向來處理方式。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四」點中，以是否彰顯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為區分標準，不將日本時代紀念碑一掃而光，就日人及工程紀念碑，待其自然傾圮，寺廟捐題石碑、匾額與墳墓的日本年號暫准維持，這二點相較過去省府規定，反而寬鬆。因次有論者認為，這個要點是對於日本時代統治象徵建築物造成最大破壞的命令，¹³⁶此說或可再斟酌。如果我們了解在1952年前後，省府早已展開一波普遍性的清除行動，那麼內政部發布此要點的目的，應是針對歷來整理日治時

134 1954年對神社牌坊、鳥居、奉獻燈柱等「紀念物」，省府當時指示應予拆除，但基於「愛惜物力」起見，在不妨礙觀瞻及「廢物利用」的目的下，同意可以改裝，原因出在經費難於籌措。1950年5月，連首都臺北市以此為由，向省府請准暫緩興建市忠烈祠，其他各縣市的情況，不難想見。於是要蓋忠烈祠，最便利的方法，就是將現成的神社加以改裝。例如圓山的臺灣護國神社，戰後被改利用作為臺灣省忠烈祠，原本的神社鳥居在接收後，先用木板包覆改裝，變身忠烈祠正面牌樓，但原本神社的木造建築，維持困難，1967年蔣中正指示仿北京太和殿進行改建，1969年竣工，改稱「國民革命忠烈祠」。嗣後地方各縣市紛紛仿照國民革命忠烈祠的建築樣式改築，神社風貌已不復見。〈據呈日據時代遺留「神社牌坊」、「鳥居」、「奉獻燈柱」等紀念物應否拆除一案，核復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3年春字第7期（1954年），頁95；「本省臺北市政府呈請緩建該市忠烈祠一案電請察照由」，〈縣市先烈史蹟名勝調查及入祠烈士姓名〉，《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270012106009；蔡錦堂，〈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頁16，「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2001年6月28-29日；蔡錦堂，〈台灣の忠烈祠と日本の護国神社・靖国神社の比較〉，頁341。

135 1954年對於神社牌坊、鳥居、奉獻燈柱等紀念物，省府當時雖認為應予拆除，但基於「愛惜物力」起見，在不妨礙觀瞻及「廢物利用」下，同意可以改裝繼續使用。例如在圓山的臺灣護國神社，戰後被改作為省忠烈祠，原本的神社入口鳥居，使用木板包覆改裝，變身正面牌樓。〈據呈日據時代遺留「神社牌坊」、「鳥居」、「奉獻燈柱」等紀念物應否拆除一案，核復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3年春字第7期（1953年），頁95；蔡錦堂，〈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頁16。

136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頁69。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期殘留遺跡的漏網之魚。¹³⁷

1951、1952年間是國民黨政府先後規定出版品與公文書只能使用「日據」，而上述關於生活空間所見的日本年號與意象物的清除規定，公布的時間點絕大部分是落在1950年代，有不少還是在1950年代前半期緊接出現，時序上的接近，卻未必能說明二者間存在歷史因果關係。不過如果我們從動機與態度來看，二者卻存在著得以相互論證的可能性，因為認定臺灣為日本所竊據、占據，「日據」下，怎能容許象徵日本統治事實的年號、「皇民」事實繼續存在呢？但殖民近代化下出現的公共建設，一時無法毀除不用，只好用糊封或置換年號的加以「整理」。

肆、民國紀年的強勢使用與退潮

繼1951年11月15日省新聞處通令所有平面傳媒使用「日據」後不到半年，翌年4月又發文全國報社和雜誌社糾正紀年方式。黨國體制下，發動者又是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行文給在省新聞處當處長的張彼得同志，¹³⁸要求省新聞處通知各報刊雜誌，書寫紀年須以採用國曆為原則，如果有必要引用西曆年號，則必須以國曆為主，西元為從——如「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國民黨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則是來自國防部總政治部的上報，當中指出「最近社會風氣日見趨于崇拜外國狂，各報紙雜誌如中央日報、新生報、中國新聞、新聞天地等大都引用西曆年號，甚至寫信、統計、

137 本要點頒布後的執行情況，筆者尚找不到相關檔案資料，但根據林會承掌握的彰化縣四個鄉鎮市——彰化市、員林鎮、永靖鄉及北斗鎮所報送的「日據時期殘留遺蹟處理情形報告表」顯示，歸納起來主要是將神社拆毀夷平，抹除或修改祠廟、墓塚的日治年號。此與過去的作法基本上是相同的。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頁70。

138 在當時負責雜誌圖書管制工作的單位，包括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臺灣省改造委員會第四組、內政部警政司、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省教育廳、省新聞處、省警務處、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二組等黨政機關，時常一起開會研商各種管制工作方案。「商討修訂臺灣省戒嚴期間統一新聞雜誌圖書管制工作方案」，〈新聞什誌管制〉，《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372019280002。

出版，類皆如此，尤以中日戰爭的開始年月也寫『一九三一年』來了，似此置國曆不用的怪現象，實須加以修正」。¹³⁹

1950年代初期，民間出版物或商家帳目簿據並無全用「民國」年號，一度引來國民黨政府注意，要求主管單位隨時注意嚴加糾正。¹⁴⁰1951年1月初教育部曾通令禁止發售不印民國年號的教科書，¹⁴¹1952年省教育廳獲報，各地書報攤商所印製販售未印「中華民國」年號而僅印「一九五二年」的日曆，其中甚至還有許多印有日本人的照片圖案，但這種忽略民國紀年，對當局而言，這類日曆是犯著「藐視國家民族尊嚴」、「輕視國家民族」，¹⁴²也擔心使用公元的書刊，可能來自「匪區」，¹⁴³因此省警務處於同年2月指示各縣市警察局切實查究嚴禁。¹⁴⁴

從以上的事實來看，在1950年代使用公元或民國紀年，不是單純的個人偏好與習慣，還有選邊站的問題。對國民黨政府而言，並不樂見或放任民間使用公元紀年，這主要是因為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宣布採用公元紀年，讓「民國」走入歷史。因此對於在臺灣的國民黨政府而言，如何維持象徵法統的「民國」於不墜，便是當務之急。嚴格來說，「民國」並不是傳統皇朝時代的個別皇帝的年號，但因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競爭緣故，便以用不用「民國」來檢驗「臣子之忠否」，這依舊是中國傳統奉正朔心態使然。

1949年國民黨政府撤退敗逃臺灣後，早先將學歷證件上頭的紀年方式，作為採認文件效力的依據。1950年僑務委員會發現自從「共匪竊據」廣東地區後，港澳地區華僑民學校負責人，因為「意志不堅，取巧靠攏」，將學

139 「據報書寫紀年應採用國曆紀元一案特電轉查照」，〈新聞什誌管制〉，《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372019279014。

140 〈營業人使用賬簿憑證 須立本國紀元年號 賬目書寫中文為主〉，《中央日報》，1954年3月5日，版4。

141 〈不印民國年號書刊 教部禁止發售〉，《中央日報》，1951年1月7日，版2。

142 〈日曆不用民國年號〉，《自立晚報》，1952年1月11日，版4。

143 〈不印民國年號書刊 教部禁止發售〉，《中央日報》，1951年1月7日，版2。

144 〈據電無印中華民國字樣之日曆應否取締一案復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春字31期（1952年），頁311-312。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歷證件紀元由「中華民國」改為「公元」，僑委會認為僑校此舉是違犯國家法紀、混淆社會聽聞，認為此類證件一概無效，不能作為來臺升學或就業證明之用；教育部亦發出代電附和，以港澳學生如持原校改用公元年號證件來臺升學或轉學者，通令不予承認。¹⁴⁵從檔案上來看，以紀年方式決定證件效力，並非僅是政府當局的宣示。1950年11月財政部原擬將一位來自浙江的外省籍人士，擬依其所繳浙江之江大學畢業證書，報請臺灣省政府委該員代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但人事案送至省府後，省府便以用上述港澳學生所持學歷證件上將紀元由中華民國改為公元者視為無效之代電，對該人事案批示未便照准。¹⁴⁶

對於國內教育，省府教育廳同時發文原則禁止使用西元，只能用「民國」。1953年1月省教育廳根據教育部的視導意見，以「配合國策」為由，發文省立各級學校與縣市政府，點名英文、數學等科教師，嚴禁批改學生作業卷時使用公元。¹⁴⁷

使用民國紀年與否，原本該是單純的問題，但因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處於高度政治競爭的緣故，用不用「民國」的象徵意義便被凸顯出來，不僅是出版物要檢查，藝術作品的落款也要檢討。1953年11月便有人投書《中央日報》，主張要改革國畫以干支，西洋畫以公元紀年的偏差情況，認為既然畫家在中華民國，自然要用「民國」，投書中暗指用公元、以英文落款的畫家，「要當心無意中踏上共匪提倡怪樣美術字體的罪惡之途！」¹⁴⁸甚者，乾脆明指在國畫用公元紀年，即是中共的同路人。¹⁴⁹單純的姓名與時

145 不過教育部曾對該年港澳來臺學生酌予通融，持公元紀年畢業證書者，姑准以「同等學力」資格核准學籍；轉學臺灣各級學校，由學校斟酌情況，准其轉學。但教育部最後聲明僅限本學期，嗣後該項證件，照前電一律視為無效。〈電省立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為奉教育部令以港澳來臺學生所持證件如改用公元年號者本學期姑准以同等學力核准學籍嗣後該項證件應認為無效一案，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0年春字第5期（1951年），頁52。

146 「陳偉代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一節未便照准案」，〈高雄市政府人員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9174005。

147 〈各校教員對於批閱學生作業卷有用公元年號者應嚴加禁止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42年春字第9期（1953年），頁87。

148 白秋，〈書畫的紀年和署名的改革〉，《中央日報》，1953年11月28日，版6。

149 子晉，〈紀年之感〉，《自立晚報》，1987年3月15日，版8。

間的落款方式，在國共緊張對峙的1950年代，被上網為判斷政治認同的依據。

民國紀年的強勢使用，對歷史書寫的衝擊更為直接。以戰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修纂的第1套志書《臺灣省通志稿》為例，交付內政部審查時，審查人便質疑「何不用我國年號紀年」，或是要求「查註我國年號」。¹⁵⁰部分纂修者，即便並列公元與日本年號敘述日治時期的歷史，仍不見容於審查人。審查人中有認為應該一律刪除，直接將日本年號如明治、大正，以光緒、宣統、民國替換；手段稍緩者，則是以「我國」年月為主附以日本年月，¹⁵¹原則就是不可單獨出現日本年號或公元。這種紀年表述方式，導致出現「民國九年日政府以勅令」、「民國十年日皇勅令」、「民國十七年日本臺灣總督府」等敘述，¹⁵²讀來頗令人有時空錯置之感。

反觀戰後初期的出版品，如1947年臺灣新生報社出版的《臺灣年鑑》，當中如有引用日治時期統計資料，未必都會換成民國，各章的編撰者製表時，有不少直接以西元紀年。¹⁵³又如前述提到的《統計提要》，540個統計表儘管不用明治、大正、昭和年號，均換為民國前或民國，但至少在年代欄中，均有加註西元年，如「民國前一年（1911）」、「民國12年（1923）」等；該書的第1張表，便是「五十一年來中日年代與公曆年代之對照」，由左至右列出「國曆」、「遜清年號」、「干支」、「日本年號」、「公曆」。¹⁵⁴戰後初期的出版物紀元方式尚無如此澈底脫脈絡使用民國年號。

然而民國紀年，隨著民間反對人士對中華民國法統的質疑，以及1980年代臺灣主體意識逐漸興起，開始被有意識地被拒絕或抵制。這時國民黨政府對於「民國」不在焦慮來源，不再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競爭，而是島內黨外人士的挑戰。

150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頁34-35。

151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頁13、26-27、49、93、119。

152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頁18、37、38-39。

153 臺灣新生報社編，《民國三十六年度臺灣年鑑》，頁A16-17、F24、38-39、J3、K8、16、19-20、21-22、25-29、W6-12、15、26-29、X4-8、11-14、16-18、20-24。

15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製，《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vii。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選舉期間，當黨外人士刊登競選廣告，刻意地「西元1985年9月4日」結尾，或是不用民國紀年，強調自己參選的是「一九八五年選舉」。¹⁵⁵於是引來中國認同者的批評，暗指這是與中共隔海唱和的行為：「須知諸君子所競選者，是中華民國的公職，並非世界性的。況今大陸中共亦採用公曆紀年，不禁令人懷疑，因何有如此之巧合」。¹⁵⁶國民黨黨籍候選人甚至在政見發表會上，明指不用中華民國年號而使用西元，是「叛徒」，是「全體中國人的公敵」。¹⁵⁷然而，黨外人士或是後來的民進黨能不用民國紀年就不用，並不是基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認同，如此隱射，這種「抹紅」的手法，今昔依舊。¹⁵⁸

黨外人士或後來的民進黨一向都使用西元，表面上的理由是，西元是世界通用，¹⁵⁹其實是帶有改變國族定位與政治認同的目的，是有意否定中華民國正統性的舉措。黨外雜誌《八十年代》的總編輯司馬文武（江春男），明說政府宣導使用國號與年號，「基本上還是由於『正統』觀念在作祟」。¹⁶⁰1986年3月黨外雜誌《自由時代》指內政部行文高雄市政府，使用西曆是別具用心，否定中華民國，社方的新聞眉批是：「照這個標準，又可以『製造』大批叛亂犯了！」。¹⁶¹

由此可知，黨外人士使用公元，不只是因為個人習慣，尤其在解嚴前後的臺灣，還牽涉到個人的國家認同與問題，放棄使用民國紀元，某種程

155 〈爭取聲勢與票源 候選人各顯神通 抨擊對手遭選擊 政見會舌戰激烈〉，《聯合報》，1985年11月12日，版7。

156 楊世豪，〈讀者投書·黨外人士刊登競選廣告 日期採用公元紀年 身分立場值得商榷〉，《自立晚報》，1985年9月10日，版4。

157 〈高忠信譴責暴力〉，《聯合報》，1983年11月25日，版7。

158 2006年3月民進黨立委林岱樺提出，把「民國」改為世界通用的公元，國民黨與親民黨立委便指控這是接受北京的「一國兩制」。曹長青，〈自由廣場·臺灣早該廢棄「民國紀元」〉，《自由時報》，2006年3月15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62025/print>。

159 郭大成，〈雷同上回 溝而不通：國、民兩黨第二次「政黨協商」有辯論，沒有結論〉，《自由時代》；217期（1988年3月），頁51；〈西曆落款 西螺托兒所引爭議〉，《中國時報》，1997年8月16日，16版；〈補正誓詞 民進黨立委決讓步〉，《中國時報》，1996年6月11日，9版。

160 〈西曆國曆並行不悖？〉，《自立晚報》，1986年4月13日，2版。

161 〈新聞眉批〉，《自由時代》，113期（1986年3月），頁64。

度上意味著對中華民國正朔與法統的否定。¹⁶²1986年民主進步黨成立時，黨章的封面，就是用西元不用民國，被外省籍的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荊知仁，認為此舉是「不願意認同中華民國的分離主義意識和心態所使然」。¹⁶³雖然荊知仁的批評未必能代表民進黨人士的真意；但臺灣人民的民主憲政實踐過程中，與「中華民國」體制與憲法，向來存在著對抗而又共存，妥協而又分裂的關係。¹⁶⁴紀年方式作為一種象徵，使用公元、放棄民國，其實就是在心態與意識層面上的對抗作為。

關於黨外人士不用國曆的意圖，國民黨政府確實也感受到了，三軍大學總教官王桂巖便出面嚴詞抨擊這是臺獨分離主義份子的行徑，指其身為「中國人」，竟不認同中華民國的國號、國旗、國歌、年號，認為這些都「亂臣賊子」企圖搞獨立的行徑，¹⁶⁵是別具用心，蓄意分割大陸與臺灣。同時國民黨政府在解嚴前後，屢屢發文各機關學校提高政治警覺，提防分離主義。1985年11月8日內政部曾發文省市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國人宣導以「使用中華民國正朔為榮，藉以加深國民對國號與年號之深厚觀念，而重法統之維護與光大」。1987年3月10日再發文提醒，這回用詞更重，直指國民如不使用國號和年號，「無異自外於中華民國」。¹⁶⁶1987年8月3日教育部通令省市府教育廳局、公私立大專院校等機關學校，以當時部分人士沒有妥善使用中華民國國號與年號，影響國民的國家意識、國家形象與國際地位。就年號使用，教育部要各機關學校，除涉外談話或文件等必須使用夾註公元外，一律使用中華民國紀元；並且應加強中國歷史、地理、文化教育，務必

162 李敖，〈「大師證明你不行，你還不聽嗎？」〉，《自由時代》，128期（1986年7月），頁42。

163 荊知仁，〈政治分離主義不切實際〉，《聯合報》，1986年11月29日，2版。

164 社團法人臺灣民主守護平台，〈《自由人宣言》——以《人權憲章》重構臺灣與中國之關係〉（2013年4月），「社團法人臺灣民主守護平台」網站：www.twdem.org（2014年8月11日點閱）。

165 尤念台，〈名為國軍建軍備戰實為鼓動國軍干政〉，《自由時代》，257期（1988年12月），頁45。

166 〈內政部函以請注意正確使用國號與年號以維中華民國法統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76年春字第67期（1987年），頁2。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使學生在時空與文化意識上，切身感到與中國密不可分。¹⁶⁷

政府一連串搶救年號動作，用詞越來越重，對使用國號與年號的時機指示越來越明確，這顯示解嚴前後，作為法統象徵的國號與年號在民間遭到抵制，以及國民黨政府的焦慮。1988年9月，曾擔任黨外雜誌編輯的作家林世煜，敏銳地觀察這種變化情形：

再更早一些〔按：指1970年代〕，也就是所謂「黨外」這兩個字開始成型的時候，在島上下筆寫文章，還沒有什麼人敢直接用「臺灣」兩字，頂多在「中國」之下加上括號以及一個「台」字，就不免心頭忐忑了。譬如把「台美關係」寫成「中（台）美關係」……也怕有八、九年了吧。如今我們嘴上講的、筆下寫的，已經不再奉民國的正朔，而習慣改用西元紀年，我們用「台美關係」，或是直斥「蔣家集團」是個「喪失母國的外來殖民統治者」這些字眼的時候，也不再遮遮掩掩。¹⁶⁸

林世煜觀察告訴我們，改用西元成為一種習慣，大約經過八、九年的時間，從時間來看，這段期間也是美麗島事件之後，黨外雜誌前仆後繼、百花齊放的時候，不斷衝出言論自由的空間。刻意不使用民國紀年，除了有意擺脫中國法統糾纏，還寓有爭取言論自由的意義存在。在此之前，人們也會想，不用民國紀年，會不會是當局或旁人眼中，否定中華民國的「叛亂犯」呢？這種顧慮，並非無由，到解嚴以後，依舊真實存在。1987年8月30日政治犯許曹德在「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成立大會」，提出修改章程，將「臺灣應該獨立」列入章程，10月主席蔡有全和許曹德以涉嫌叛亂遭到起訴，在高等法院更審宣判時，法院鞏固兩人企圖排斥中華民國在臺灣行使主權、竊據國土

167 教育部在函中，另指示在表達臺灣的區域觀念時，要用「臺灣地區」，不可使用具有表現全國性之整體觀念的「中國」、「全國」、「國內」，甚至連「中華民國」等稱為詞也不能使用，「以免混淆視聽」。〈教育部函以請正確使用國號與年號以維中華民國法統〉，《臺灣省政府公報》，76年秋字第50期（1987年），頁4。

168 粗體為筆者所加。林世煜，〈我們臺灣同胞……你們臺灣人〉，《自由時代》，241期（1988年9月），頁4。

的事證之一，便是蔡、許2人一向拒絕使用中華民國年號。¹⁶⁹如今，我們很難想像會以這種理由入人於罪，但這樣的荒謬確實存在於我們的過去，這也同時說明了紀元方式，看似事小，卻也是爭取思想和表述自由的一環。

伍、結語

由於國民黨政府介入矯正歷史年代分期用語，使得1895年至1945年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只能稱「日據」，長期下來，讓人理所當然地以為就只能這麼用。然而回到歷史現場，戰後初期不僅民間，連官方都很少使用「竊據」或「占據」的稱呼，用詞之繽紛，超越當代想像，「日本據治」、「日人時代」、「日領時代」、「日本時代」、「日人統治時代」、「日人經營時代」、「日本統治時期」、「日本統治臺灣時期」，不一而足，官民都是如此。這些用詞都是從臺灣人的角度，描述被日本帝國統治的事實，而不是說中國的某塊土地給「日據」了。然而1951年11月來一紙來自國民黨的代電，要求省新聞處矯正世俗每稱的「日治時期」用詞後，民間對日本統治時期的稱呼，立即向「日據」收斂。新聞標題中，「日治」幾絕跡；《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的作者群，也有意識地避用「日治」。繼規定民間用詞後，公文用語隨即在1952年跟進。日治與日據，此消彼長，定於一尊，可以說是政治力介入的結果。

「日據」在言說上的優勢地位，直到1997年前後才見翻轉。當年編就的國中《認識臺灣》教科書，歷史、社會2篇的編者，放棄長期以來所使用的「日據」，引發解嚴後公共輿論對於歷史年代分期用詞的熱論。教科書的編者會用「日治」，大背景是以臺灣為思考與研究主體的逐漸確立，學界與民間社會對日治時期關懷面向跳脫民族主義觀點下的抗日議題，已能夠客觀

169 〈蔡許案更審 兩被告判刑〉，《聯合報》，1988年8月28日，版6。

而多面的理解日本「統治」帶給臺灣的影響。大約也在1997年前後，博碩士論文與期刊論文的篇名中，使用「日治」開始超越「日據」；學院內年輕一代研究生，接納「日治」的程度也比外界為高。然而2013年國民黨政府，繼1952年之後，再次出手統一官方文書對歷史分期用詞的表述。兩次的時空，都是國民黨政府在民間自然而然普遍使用「日治」時，意在扭轉、牽制民間的自主形成的用法。

緊接著規定使用「日據」指令而來的，還有省府在1952年後展開全面性的取締日本遺習行動，地方政府配合執行省府這波去日本遺跡的指示。當時省府各廳處均就業管範圍，指示地方政府拆除、塗損、取締日本時代的建築紀念物與日常用品，揮別他們所認為的殖民陰影，促進臺胞的「心理建設」。包括紀念碑、橋樑等建築物、寺廟牌匾與柱聯、學校教具，甚至連家中私人的匾額、獎狀、神主牌、墳地墓碑都在清理之列。這種塗改與變造日本時代物件的作法，也發生在文獻材料的整理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的周憲文在臺灣文獻的整理貢獻上，雖留下不可磨滅的貢獻，但基於國家民族立場，他對於日本時代的材料，不僅做了紀年方式的替換，也因為個人的主觀選擇，制約史料呈現給外界的面貌。

同樣是以黨領政，1952年4月國民黨行文省府，要求報刊雜誌，須以民國紀年為原則，限縮公元的使用，省警務處同時也在取締未使用民國年號的日曆與出版物。加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競爭緣故，用不用民國紀年，往往被國民黨政府看成有如皇朝時代循環下「改正朔，易服色」的問題。1950年代初，學歷文件上的紀年方式，因為不是我朝紀年，就不願採認。這種正朔觀念下的民國紀年，也向畫作落款與歷史敘述上蔓延，畫家的自由受到框限，歷史書寫的紀年脫離所敘人事物的時空。直到1980年代隨著反對人士對法統的質疑，以及臺灣主體意識的興起，民國紀元被有意識地被拒絕或抵制，儘管國民黨政府有所警覺，也感覺到焦慮，但在1980年代末，公元紀年頻繁地出現在公共場域，打破獨尊「民國」局面，人民逐漸拿回如何紀年的表述自由。

解嚴前，國民黨政府不分青紅皂白，塗改日本時代的文獻、碑文，取締帶有日本風的日常用品，甚至拉倒石碑，自認為是在提高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將此一概視為殖民的陰影，用最原始的方式，讓島嶼的歷史記憶，就此斷成碎片，而人民懾於國民黨政府的威勢，無奈消極配合，很長時間不敢也不能有異議。¹⁷⁰但這是我們面對過去的唯一方式嗎？1947年11月張我軍有過一段話，很有意思，他說：「我們大可不必為了痛恨日本帝國主義而視日文為異端；語云：『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要在內容而已。」¹⁷¹的確，誠如張我軍所言，「要在內容而已」，我們必須先認識內容。面對過去日本統治時期的遺產，周婉窈提示了1個以自我主體的脫殖民方式，面對分歧而複雜的歷史，我們在繼承時，應當做必要的提煉與轉化。對承載歷史的碑碣與文獻內容，我們不是照單全收，而是要取其普遍性意義，從主體出發，選擇性地繼承。¹⁷²但當我們再問，有什麼樣的遺產可以繼承時？要回答的這個問題，前提是有充分而且深入了解殖民動機、過程與結果的研究為基礎——1個明顯事實是，當臺灣政治逐漸民主化、主體性浮現，「日治」自發地普遍為國人所接受時，也是我們對日本時代的歷史認識，逐漸立體的時刻。

170 1990年代中葉《中國時報》彰化地方版出現了指責過去塗改日本時代紀念碑的作法。報載與八堡圳有關的1塊石碑，「近日」被民眾發現卻遭人竄改年號，將日皇年號改為民國，並質疑這樣的作法不當。但從本文可知，日本年號被置換，應當不是「近日」所為，塗改的情況早已存在，只是沒有被意識到，於是「看不見」。當看待歷史的觀點被解放後，政治的束縛解開後，原本被自我意識或社會氛圍所遮掩的內容，開始映入人們的眼簾，成為「看得見」東西。〈日據時代碑文遭竄改 日皇年號變成民國 歷史失真落人話柄〉，《中國時報》，1995年6月30日，版16。

171 張深切，《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附獄中記》（臺中：中央書局，1947年），張我軍序，頁5。

172 周婉窈，《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新的國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頁145。

參考書目

一、檔案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A315180000M/0060/926/009，〈拆除日据時期殘留招魂碑〉。
 - A315180000M/0060/926/014，〈拆除日据時期殘留招魂碑〉。
 - A315180000M/0043/011/007，〈禁用日語文遺物〉。
 - A315180000M/0042/099.001/004，〈本局擬具恢復日據時代交通建設計畫案〉。
-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00502002801，〈臺灣省政府第廿八至四〇次首長會議紀錄案〉。
- 《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0041372019280002，〈新聞什誌管制〉。
 - 0041372019279016，〈新聞什誌管制〉。
 - 0041372019279014，〈新聞什誌管制〉。
 - 0041372016059014，〈日文書刊審核管制〉。
 - 0041270022285004，〈名勝古蹟〉。
 - 0041270022285013，〈名勝古蹟〉。
 - 0041270022285015，〈名勝古蹟〉。
 - 0041270022285016，〈名勝古蹟〉。
 - 0041270022286003，〈名勝古蹟〉。
 - 0041270022286018，〈名勝古蹟〉。
 - 0041172012031011，〈各縣市日治時代所定地名更改〉。
 - 0041270012106009，〈縣市先烈史蹟名勝調查及入祠烈士姓名〉。
 - 0040323109174005，〈高雄市政府人員任免〉。
 - 0040710006748002，〈整理日治時代法令〉。

- 《基隆市政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58000000095A，〈日據時期遺跡改善〉。
- 《臺中市政府檔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A376590000A/0035/124.21-49/1，〈神社調查登記卷〉。
A376590000A/0038/1420003/1，〈地名更改卷〉。
A376590000A/0038/1420002/1，〈關於含有日本色彩地名更正卷〉。
- 《臺中市警察局檔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A376590200C/0035/194.4/1，〈關於情報卷〉。
- 《臺中縣政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930000000037A，〈日人遺跡〉。
0930000000038A，〈日人遺跡〉
- 《臺北縣政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89000000032A，〈清除日據時代遺留物跡〉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0302200033007，〈35年度民政處工作計劃〉
00303200088002，〈屏東市人事任免〉
- 《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A504000000F/0039/牘/119，〈關於法人登記法令卷〉。
A504000000F/0039/牘/226，〈關於所屬日治時代印模卷〉。
- 《澎湖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A376560000A/0039/001/1，〈地籍圖冊〉。

行政院，院臺總字第1020142199號函，2013年7月23日。

二、報紙、公報

- 《中央日報》，臺北，1951—1954年。
《中國時報》，臺北，1995—1997年。
《自由時報》，臺北，2006—2014年。
《自立晚報》，臺北，1950—1987年。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屏東縣政府公報》，屏東，2003年。

《聯合報》，臺北，1953—2013年。

《立法院公報》，臺北，2008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臺北，1946—1947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南投，1948—1987年。

三、年鑑、統計書、研究報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製，《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年。

臺灣新生報社編，《民國三十六年度臺灣年鑑》。臺北：編者，1947年。

戴寶村研究主持，《海洋教育與教科書用詞檢核計畫第二部不適當用詞檢

核》。臺北：教育部委託臺灣歷史學會執行，2007年。

四、文集、言論集

黃英哲主編，《許壽裳臺灣時代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0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輯，《陳長官治臺一年來言論集》。臺

北：編者，1946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四年廣播

詞輯要》。臺北：編者，1946年。

五、專書

中央改造委員會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三十九年度工作報
告》。臺北：編者，1951年。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
北：編者，1952年。

內政部修正，《臺灣省通志稿內政部審查意見書（一）》。臺北：臺灣省文
獻委員會，出版年不詳。

王世慶，《臺灣史料論文集（下冊）》。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年。

- 台灣史研究部會編，《台灣の近代と日本》。日本：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3年。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文化資產與保存座談會參考資料》。臺北：編者，1992年。
- 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 文教篇、人物篇（附錄）》。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年。
- 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執行編輯，《近代國家的型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下冊】》。臺北：國史館，2013年。
- 呂芳上主編，《回眸世紀路：建國百年歷史講座》。臺北：國史館，2012年。
- 周婉窈，《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新的國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 周憲文，《匆匆二十四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年。
- 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
- 林能士總編纂，《深坑鄉志》。臺北：深坑鄉公所，1997年。
-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 張深切，《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附獄中記》。臺中：中央書局，1947年。
-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2007年。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附編第四十冊》。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輯，《臺灣指南》。臺北：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1946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業推廣委員會編，《臺灣農務概況》。臺北：出版者不詳，1947年。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臺灣省政紀要·公地放租》。臺北：編者，1950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臺灣省政紀要·開墾荒地》。臺北：編者，1950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政紀要·征兵概述》。臺北：編者，1950年。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編，《臺灣省政紀要·交通建設》。臺北：編者，1950年。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臺灣省政紀要·合作事業與合作農場》。臺北：編者，1950年。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編，《臺灣省政紀要·防洪與灌溉》。臺北：編者，1950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省政紀要·計劃教育之實施》。臺北：編者，1950年。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紡織》。臺北：編者，1951年。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臺灣省政紀要·農會與合作社之合併》。臺北：編者，1950年。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農林處合編，《臺灣省政紀要·糧食增產（包括糧政與供應廉價肥料食鹽棉布）》。臺北：編者，1949年。

臺灣省新聞處編，《臺灣水泥》。臺北：編者，1950年。

臺灣省新聞處編輯，《臺灣指南》。臺北：臺灣省新聞處，1948年。

蔡振豐，《苑裏志》。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

六、期刊、博碩士論文、會議論文

〈新聞眉批〉，《自由時代》，113期（1986年3月）。

尤念台，〈名為國軍建軍備戰實為鼓動國軍干政〉，《自由時代》，257期（1988年12月）。

- 李敖，〈「大師證明你不行，你還不聽嗎？」〉，《自由時代》，128期（1986年7月）。
- 林世焜，〈我們臺灣同胞……你們臺灣人〉，《自由時代》，241期（1988年9月）。
- 林獻堂，〈臺灣省通志館之使命〉，《臺灣省通志館館刊》，1卷1期（1948年10月）。
- 許雪姬，〈臺灣日治時期的史蹟保存〉，《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6期（1998年12月）。
- 郭大成，〈雷同上回 溝而不通：國、民兩黨第二次「政黨協商」有辯論，沒有結論〉，《自由時代》，217期（1988年3月）。
- 劉澤民，〈淺談金面大觀碑〉，《臺灣文獻別冊》，44期（2013年3月）。
- 蕭敏如，〈周憲文《臺灣文獻叢刊》（1946—1972）與戰後民族主義史學氛圍下的臺灣史建構〉，《臺灣文學學報》，21期（2012年12月）。
- 蔡錦堂，〈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6月28-29日。

七、網路資料

- 〈一里一特色——八西里〉，「基隆市暖暖區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klnn.gov.tw/area_office/town_intro_01.php（2014年4月14日點閱）。
- 〈不知在何處的忠魂碑臺東神社境內忠魂碑〉，「《鞠園》文史與集郵論壇」：www.5819375.idv.tw/phpbb3/viewtopic.php?f=5&t=16962&start=0&sid=eaf7d33d692d03261ad8b720d6cb6bc6（2014年4月9日點閱）。
- 〈未來公文書將統一使用「日據」用語〉（2013年7月22日），「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5E46845B4A8836B8（2014年4月14日點閱）。
- 〈安平古堡石碑的真相〉，「臺灣回憶探險團」網站：<http://www.twmemory.org/?p=73>（2014年4月14日點閱）。

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

〈現在是「中據」時代〉，「TAIWANAIRBLOG」網站：taiwanairpower.org/blog/?p=8495（2014年8月11日點閱）。

〈臺灣官方就「日據」與「日治」之爭定調〉（2013年7月23日），「BBC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7/130723_tw_jp_occupied_dispute.shtml（2014年8月7日點閱）。

社團法人臺灣民主守護平台，〈《自由人宣言》——以《人權憲章》重構臺灣與中國之關係〉（2013年4月），「社團法人臺灣民主守護平台」網站：www.twdem.org/（2014年4月11日點閱）。

張亞中，〈臺灣教科書史觀的戰略性逆轉〉（2013年10月9日），「《中國評論月刊》網絡版」：mag.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0&docid=102783841（2014年4月15日點閱）。

陳思穎、蔡侑廷、戴毓倫，〈「日治」與「日據」——政治力與歷史解釋的關係〉，「中學生網站」：www.shs.edu.tw/works/essay/2013/11/2013111423042625.pdf（2014年4月16日點閱）。

孫水波，〈悲情與自由包藏不住政治意圖 評周婉窈的「日據」與「日治」論〉（《海峽評論》，258期，2012年6月），「《海峽評論》」網站：<http://www.haixiainfo.com.tw/258-8484.html>（2014年4月16日點閱）。

周婉窈，〈「黑箱大改」的臺灣史課綱，為何非抵制不行？〉（2014年4月4日），「98高中歷史課綱·大家談」：http://98history.blogspot.tw/2014/02/blog-post_1.html（2014年4月22日點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www.boch.gov.tw/boch（2014年4月9日點閱）

「新頭殼」網站：newtalk.tw/。

「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393IKV/webmge?mode=basic。

「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index.htm。

“Japanese Rule” or “Japanese Occupation”? A Review on the Era
Name of Colonial Taiwan and Uprooting Japan in Post-War Taiwan

Chun-ying Wu*

Abstract

Currently the name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895-1945) is favorable to using “Japanese Rule” rather than “Japanese Occupation” among Taiwan history researchers and in intellectual circles. However, The Executive Yuan of Taiwan Government regardless of the consensus on using “Japanese Rule” mandated government agencies to use “Japanese Occupation” in official documents in July 2013. There were several names to describe Colonial Taiwan in early post-war years. However, people rarely used the term “occupied” to describe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Japanese Occupation” has become a usual term for the past four decades due to the KMT’s party-state power since 1951. Following the concept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KMT regime always recognized Taiwan as the stolen territory from the Chinese and disregarded the fifty years of “Japanese Rule.” Consequently,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took actions to uproot Japanese influences such as historical narratives, documents, monuments, signboards, daily commodities, and gravestones since 1952. Those used Japanese era names and reflected Japanese images were either forcibly replaced by Minguo calendar or eradicated. After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in 1987, the subjectivity of Taiwan has emerged. Meanwhile, the people regained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back and frequently used “Japanese Rule.” Nevertheless, they frequently still have to face the Chinese nationalism of the KMT regime.

Keywords: Japanese rule, Japanese occupation, Minguo calendar, uprooting Japan,
historical memories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